

诗意的栖居

2011级9班 许成琳

物质的匮乏并非真正的贫穷,拥有一切也并非真正的富足。不是庸庸碌碌,而应诗意地栖居,这样的生活才算富有,心灵才甘之如饴。

当你庸庸碌碌为所谓的高品质生活奔波时,或许会认为自己得到了想要的,殊不知,那只是那些艳羡成功的人都想得到的,便也成了你眼中的“富有”。你的心灵是否得到了满足呢?诗意地栖居或许给不了你这些,但可以给你许多想而得不到的东西。

诗意的栖居,不必去艳羡他人,也不必去同别人比较。梭罗在瓦尔登湖畔建立了一座小屋,他说那是更接近天堂的地方,于是陪伴他的便只有了澄澈的湖;叶芝说他要走了,去没有人行道的喧嚣的地方,于是陪伴他的便只有了清贫;海德格尔同样说过,人应当诗意的栖居。他们所作的事远非世人认为的重要的事,他们的生活远非世人眼中富足的生活,但他们是最富有的人,因为诗意地栖居,所以心灵甘之如饴。

诗意的栖居,会享受自己所处的环境。林徽因曾是民国社交沙龙上众星捧月的焦点人物,却能在被围困于李庄时恬淡地生活,提个瓶子上街添油买醋。那时的生活虽然清贫,陪伴她的只是土炕、油烟,但她心里从未有过一丝波澜。她就是这样一个人诗意的栖居者,在朴素平淡的生活里一样快乐。这时她心中的满足是比风光时更多。

诗意的栖居,和那些最真实最美好的东西共处。几米的漫画中有一幅是这样的:一个忧郁天真的孩子提着一盏明亮的灯走在黑暗的路上,照亮了花,草,动物,照亮了忙碌都市人们心中被遗忘的角落。这就如同那些农村人家,虽然陪伴他们的没有丰富的物质生活,但那望不尽的小河,漫天的繁星却是当下鲜于见到的啊。他们才是诗意的栖居的人,心里充实着自然带给自己的愉悦。

生活变成惯性,没有激动,没有痛楚,这才是贫穷的生活。真正的诗意,在我们求索的过程中已于喧嚣的言语和人群中,潜游而不见,我们变成了最贫穷的人。

我们都应诗意的生活。诗意的栖居,不为名利而觉得富足,不为清贫而觉得困窘。诗意的生活,那是漫天的繁星,望不尽的小河,劳作一天后内心的充实。

做个诗意的栖居者,做个富有的人。

弘毅

2013. 11

第 99 期

本刊声明

本编辑部对所有投往二月文学社《弘毅》编辑部的稿件拥有修改、选登及向其它杂志社推荐发表、参加征文大赛、网络发表之权利和义务。特此声明。

[目录] CONTENTS

卷首语

诗意的栖居 /许成琳

十年·纪

4 一望十年 /苏 凯
7 我与《弘毅》 /念 尔
8 文字 二月 成长纪念 /李秀靖

情感地带

10 让我撑起你的天 /张泽琦
11 生离死别 /馥 荷
12 这一生,下一世 /张婧婧
14 其实你并不坚强 /蔡 智

成长季节

15 千里之外 /弥 箏
16 梦想 /流 忆
17 水木纯净花样年华 /梓 默
18 恋爱通告 /寒 浅
18 流年深处 /巴天宇
19 纯 /流 忆
19 长大 /夏阳雪
20 那条路上 /达 达

思想碎片

21 姑娘,别迷恋“大叔” /琪 琪
23 离开 /吴慧伦
23 浪尖上的郭敬明 /董雪琰
24 送你一米阳光 /李雪露
25 落落风尘 /王嘉志
26 如此“反美抗日”,伤的究竟是谁? /宋怡欣
26 伤感时间 /十三月

静听世音

28 严冬下的梅 /周路平
28 念一首悲秋的诗 /范星阳
29 夜空中最亮的星 /苏苏泷
32 深蓝色的秋天 /吴慧伦
33 绿碎 /摩 柯
34 家园 /李鑫娜
35 骑车子的秋日的我 /西西弗

校园广角

36 战争 /王荣菲
36 致十五班的信 /流 忆
37 致已逝去的高一时光 /李秀靖
39 写给先驱者的“颁奖词” /董文晴等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东文广新连第 42 号

小说榜

- 41 抽搐 /严宇豪
42 如此“亲情” /李雪露
44 忘心湖,不忘心 /苏泷泷
46 虚烟记 /何 婷
50 牡丹 /巴天宇
51 待我破茧而出 /夏筱筱
52 螭纹祥龙镶玉盆 /吕梦雪
54 我的爸爸 /杨 哲

长篇连载

- 56“顺顺的故事”系列之一
奶奶的仙路(续) /刘凯旋

诗河初涉

- 59 一个王朝的背影 /马瑞雪
59 童年 /雨 齐
59 宁愿错过 /严宇豪
60 念 /安 淇
60 夜·秋色 /江 河
60 蝶恋花·西厢 /巴天宇
9 空 /王荣菲
22 秋 /江 河
27 草莓、葡萄和西瓜 /南宫笔
58 野渡 /王荣菲

说吧画吧

封面油画:世界名画
封底摄影:李晨松



宗旨:引领语文学习,提高文学素养,繁荣校园文化,培养人文精神。

口号:让青春放飞希望,给理想编织翅膀

编辑出版:二月文学社《弘毅》编辑部

顾问:
史本泉
付贞祥
张利波
田效方

社长:
燕渊哲
副社长:
孔令蔚

本期审读:
孔令蔚
李梦尧
李雁秋
刘 琳

指导老师:
胡爱萍
魏利红
谢鹏娟
赵新玲
张欣芳
李 芳

封面设计:夏冬老师

主办:东营市一中二月文学社
通信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三路 165 号
编辑部电话:0546-8326504 8326264
投稿邮箱:eryuehongyi@126.com

二月弘毅空间地址:<http://1666490441.qzone.qq.com>

一望十年

2003级
苏凯



苏凯,东营市一中2003级学生,二月文学社骨干社员,文学社创办人之一。小说《西子情殇》发表于《中国校园文学》2006年第Z1期。现供职于北京新华社图片中心。

如果不是胡老师的提醒,我不会发现,二月文学社很快要迎来他第十个生日了。我曾经以为,十年是多么漫长而遥不可及的岁月,没想到就这样,一下子过去了。

说实话,十年前文学社成立的时候,我没有想过十年之后我是什么样子,《弘毅》又是什么样子。这十年的时间里,我从十五六岁的青涩少年,变成了二十五六岁的加班青年。我说不清这十年发生了些什么,因为发生了太多的事情。高考,大学,毕业,工作,一直到现在将要成为别人的丈夫。这些曾经离我太遥远太遥远的事情,一件件的发生了。这十年里,我的奶奶,爷爷,姥姥先后离开了这个世界,他们走的时候,爸爸妈妈哭的像个孩子,却再也不是别人的孩子。

现在,是时候,看看十年前的那些故事了。

十年前,我刚刚上高中,还不到十六岁。每天上课下课,读书睡觉,生活是简单而有规律,不需要考虑房屋生计的问题,也不需要考虑跟某个特定的人搞好关系。让自己烦心的事儿很少,心里却总会莫名其妙的泛起阵阵哀伤。尤其是一场考试下来,总会觉得,哦!天又要塌了。其实做学生这么多年,谁都不记得考过多少次试,老天始终没塌下来,每个人的生活都像一部超长的连续剧,一天又一天在重复的演下去。

如果说有什么让我的高中生活不一样的话,那就是二月文学社,是《弘毅》。

回想起来,这辈子能跟二月文学社结缘是那么偶然,一个偶然的提议,一个随性的报名,一次无计划的会议,一份无功利的首刊。就这样,二月十年了,就这样,过了十

年了。

十年前,2004年2月,高一下学期。那个时候,2003级刚刚文理分科,胡老师教我语文不久。胡老师在课堂上谈及她成立一个文学社的想法,当时我们班大概是有五个人正式报名,我和解朋龙(2003级17班语文课代表,文学社首任副社长,我最亲密的下铺兄弟)是仅有的两个男生。

接下来,是一次毫无准备的会议,我们聚在胡老师的办公室里,信马由缰的讨论我们文学社应该是什么样,我们应该创办什么样的刊物。因为对稿源的担心,我当时的提议是办一份有文摘,有赏析,也有原创的语文学类刊物。

“不,我们就是要办一份发表学生自己作品的原创刊物。”胡老师大概是这样回绝我的,我记不清楚具体的语句,却永远也忘不了她

那自信坚毅的眼神。我带着些许担心，深深的被感染了。

很多年后的今天，我又想起过往的那一幕。我在想，这个世界上是不是有很多的事情，是那么偶然的一瞬间，就注定了不会平凡。

《弘毅》走到今天，马上就100期了。十年来，数百名社员曾经在上面发表过作品，经历了心中的文字变成印刷体的生命体验；数以万计的学生曾经用手掌摩挲着《弘毅》，用心品读纸页之上的喜怒哀乐。我想，如果当时真的按照我的提议，《弘毅》办成了一本文摘式的语文学类杂志，不知道还会有今天的面貌，不知道还会有那么多的人把《弘毅》的墨香灌注在自己的青春里。

不管怎样，二月文学社就在那个初春的晚上，在市一中不复存在的老教学楼办公室里诞生了。那个时候，白色教学楼旁边的花园里，桃花还没有钻出花瓣，紫藤枯枝一样仍在等待让她奔放浓烈的季节。

不久之后，只印了十几份的第一期《弘毅》，像一沓卷子纸一样安静的躺在我面前。上面所有的文字，都是胡老师一个人一字一句的敲打上去的。我早已不记得写了什么文章放在上面，我却永远记得当时的激动心情。

2004年的春天，《弘毅》刚刚创刊，那时的班主任比我现在的年龄还小一点，我们离高考有点远。我们这群人，手中的笔，不再只是应付作业，应付考试，写着背诵的

语句；我们的笔，开始写自己的故事，写自己心里的话。我时常在想，如果没有二月文学社，没有《弘毅》，我们会怎样，其实不会怎么样，却又真的不一样。

高二的时候，我们换了新的教学楼，换了新的班主任，《弘毅》的读者愈来愈多，写作者也愈来愈多，连校领导也重视起来。于是，校长成了顾问。《弘毅》“合法化”，正式成为了学校的校刊。就是那个时候，《弘毅》组织了第一次征文比赛，语文老师 and 同学们把一篇篇文章敲在电脑上；就是那个时候，胡老师送给我一个专门写周记的笔记本，我在课堂上上大段大段的写着故事，梦想着有一天可以凭此生活。

高三的时候，随着课业的加重和班主任的关注，写作对于我们这届社员来说，像初冬的雪，不尽兴的下，又迅速的化。04级社员逐渐成为了文学社的中坚力量。看着那些陌生的文字和陌生的面孔，我总有种长江后浪推前浪，我们被拍死在沙滩上的感觉。但是这种感

觉没有持续多久，因为很快，我们就毕业了，我们连最后的沙滩都没有了。

毕业之前，胡老师悄悄的组织04级的社员给我们写同学录，这是她送给我们的毕业礼物和惊喜。胡老师是这样一位老师，她教会你不了解的知识，她鼓励你有自己的想法，她关心你的生活，她关注你的成长，她会在你缺少梦想的时候给你一个方向，她会在你行将离开的时候给你一份温暖。我不知道这一生要说多少次谢谢才能将我对她的谢意表达完全。

毕业之后，我很少在《弘毅》上投稿，跟胡老师的联系也渐渐少了。大学的生活总是这样，在不知不觉中，时间被磨蚀而去。我高考填志愿的时候，所有的志愿都是中文专业，可是上了大学才发现，大学并非象牙塔，而中文专业也不是我想的那样。至今我都会很遗憾，在珍贵的学生时代，我没能多读些传世佳作，多写些性情文章。

我并非从一开始就那么喜欢这世界上有最多人使用的方块文



念尔,实名张燕,我校2008级文学社骨干社员。曾在《语文世界》《求学》《诗刊》《作文周刊》等报刊发表诗歌、散文多篇。现就读于西安石油大学。

我与《弘毅》

2008级 念尔



其实我已经很少动笔写些什么了,当然除了每日的日记之外。这次适逢《弘毅》十周年,心想离开它已经有两年之久,想着它曾带给我的一切温暖与安宁,便再也按捺不住内心动笔的念头,决定拿起手中这哽咽多时的笔,为它写点什么。

怎么说呢,《弘毅》曾是我梦想的源头。记得刚升入高中的我,依然改不了初中玩世不恭的态度,并不怎么肯把心思用在学习上,但却又不想闲下来让自己无聊。正是在这样一种心态下,班上第一次发下来的《弘毅》,就像救命稻草般闯入了我的生命。为什么我不可以呢?我反复问自己,或许是骨子里的不服输吧,自己也拿起笔,开始了自己的写字之路。

起初写的稿子并不成形,来来回回投了几次稿,却从来没有被选上过。当然,失落不言而喻。到

底问题出在哪里呢,是用心不够还是文采不好呢?就这样,在我不断的自我反思自我改进中,迎来了我第一篇投中的稿件《请,自由地飞翔》。那是一种怎样的心情呢?嗯,如释重负,证明了自己,我也是可以的。现在,在经历过两年大学生活的洗礼之后,再次回忆起当时的自己,觉得那时的自己,真的好可爱。

当然,在写稿子的同时,也遇到了更大的阻力,毕竟是在高中,家长和老师更关注的是我们的学习而不是看你文章能写多好。所以在当时,我疯狂的书和写字的行为是不被理解的。对,请注意我的用词,疯狂。那时的自己,可能是真的不懂事吧,刻意忽略老师与家长的期盼,任性地选择与文字为伍。我拒绝任何人的劝说与忠告,只为了成全自己对《弘毅》,对文字那满腔的痴迷。家长

和老师所给的期待太大,我单薄的肩膀无法承载全部,因此我选择用文字的方式来释放。但这种方式是不被理解的,越是不被理解,骨子里倔强甚至有些偏执的我越是用文字来诉说情怀,这其实是一个恶性循环,但当时的我,根本就意识不到这点,以至于到了高中后期,我经常因为文学社以及《弘毅》的事,与当时的班主任“针锋相对”,不肯有一丝的让步,现在想来,即使在当时是不愉快的经历,在事过境迁之后细细回忆品味,也多少感觉到了甜蜜与不舍,原来《弘毅》真的带给了我这么多,宝贵的财富,所有贴上了《弘毅》标签的荣光与狼狈,我都甘之如饴,不曾后悔。

说起《弘毅》,不得不提的还有我心中永远的文学导师——胡爱

萍老师。她文采飞扬,对生活有自己独特的感悟和体验;她贴心细腻,在我在文学方面遇到困惑处于瓶颈期时,可以耐心陪我聊天为我分析,让我宽心。就是这样一位看上去温婉清丽的女老师,骨子里却蕴含了极大的对文字的热爱以及坚持。在我所在的高中三年中,文学社的各种事几乎都是胡老师一个人扛起来的。从稿子的收集、选取再到排版印刷,这些胡老师都有着操不完的心。但是每一次见到的她,永远都是语气温柔面带微笑,看不出一丝的疲惫。我想,这样一位美丽又有文学素养的老师,无论她今后遇到什么样的好事,我都不会觉得奇怪,因为她值得。

十年,这不仅是一个时间长度,它更是一个里程碑。我是何其幸运,才可以在人生的长路中与《弘毅》、与二月文学社结伴携手走过那一段长达三年的光辉岁月,仅此安慰扶持,给予温暖。人生长路漫漫,可以相知相伴走过一段路程已属难得,我还能再奢求什么呢。感谢《弘毅》,在无数个空虚迷茫的夜晚给予我安慰与力量;感谢二月文学社,给予我一种安心的归属感,让我知道,我并不孤单。且行且珍惜,唯有祝福可言,那就祝福吧,希望《弘毅》在下一个十年中,更优秀,更美好。我坚信,文学之魂永在。

张燕于 2013.9.15



真正成为二月文学社的一员已经是高一下学期了,第一次看到《弘毅》、第一次了解二月文学社之后,就有一种发自内心、不由自主想去融入的冲动。一直清楚地记得在《弘毅》上发表的第一篇文章是2012年12月期刊的《才貌之间的比拼》,我将永远记得。“二月”是一个文学的大家庭,“文学”于我来说,谈不上是爱或者不爱、喜欢或不喜欢的问题。但人总有想要宣泄、倾诉的时候,“我手写我心”便是我最中意的方式。

文学社的“家长”——胡老师曾在社员中做过这样一个调查,文学社中的社员都曾有过灵感来了急切地想要去写东西的冲动,即便是躲在被窝里忍着闷热打着手电筒甚至冒着被扣分的危险,也一定要记下那片刻的突如其

来、弥足珍贵的思想片段,否则整夜就只能辗转反侧、无法入眠了。我虽无法与社中的文学高手相比拟,但值得庆幸的是,我也曾有过那样的为文学而狂热的小放肆。

之于我,入社的最重要原因就是,想要通过文字来记录我青春的美好时光,并且让别人和我一起分享、见证它,为三年的高中生活做些记录,为未来的自己留一点回忆,为曾待过的世界和境地留下我曾存在过的痕迹,让《弘毅》成为我的青春成长纪念册。当我青春不再、容颜不再、激情不再、年华逝去;当我的生活归于平淡,不再有那么多的热烈、精彩、活力;当我白发苍苍,开始喜欢倚着壁炉打盹,到了该我开始回忆、整理过去可记忆也渐行渐远随风飘散时,尘封了多年的《弘毅》就会被我从箱底拿出,摩挲着铅字、

看着熟悉的笔名、嗅着曾无比熟悉和深爱的纸页气息,渐行渐远的人和事也就如穿心之箭般直入心底。三年高中时代、十年光辉岁月,花季、雨季的泪水与伤心、笑脸与欢乐已成过往云烟……活过不代表永恒的存在,唯有每个人在生命终结前为自己的旧日时光及或美或不美的年华构造一个载体,让它承载着这一切存留于世,那么,你、我、我们也便真的获得永生,灵魂和思想也便永不腐朽了。

很快就要迎来“二月”的“十

年。而我、我身边的人——这些还脚踏一中土地的文学宠儿自然是

没有这个资格来为“二月”的“十

年纪”作书立传了。因为没有离开

过,因为一直在相伴,所以有些东

西还是无法参透它的真正含义、

了解它的个中内涵的。惟有它不

在你的眼前,不在你随手可及的

地方,你才能真正地顿悟。对待

“二月”亦是如此。

而我,我想给自己的人生、未

来和以后的“二月”一个这样的承

诺:无论今后身在何方,也无论天

之涯、海之角,无论贫穷或富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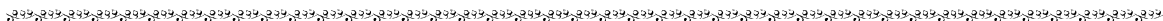
无论悲或喜,无论身心俱疲还是

悠哉乐哉,请记得——在离开

日子里,每年至少为“二月”、为《弘毅》写一篇或许不成文的文,哪怕一篇,一篇就好。那一文或许没什么深刻的人生哲理、奋斗经历,或许也不再似从前年少时那般华丽文艺纯情,但那又有什么关系,只要有我的真性情,有我对一中、对“二月”、对《弘毅》、对文字

的热爱就足矣。

文字、“二月”、《弘毅》,我的成长纪念册。不,也许不止这些,还有,人生记录册,属于每一个“二月”社员、每一个一中人的精神栖息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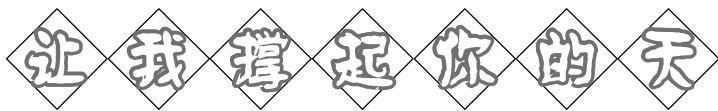
落
满
愁
思
轻
松
也
怕
独
自
泛
舟
消
愁
思
念
谁
留
苦
衷
清
潭
野
伴
船
空
愁
更
愁



空
心
的
空
有
谁
来
记
叙
笑
容
也
只
能
带
着
空
广
而
且
不
忍
目
睹
的
面
孔
怎
敌
一
霎
那
的
花
开
花
落
拨
开
云
卷
云
舒
谁
知
那
将
是
谁
的
光
荣
万
花
竞
美
,香
气
环
绕
衬
得
晴
朗
,明
媚
在
那
群
山
之
中
空
天
空

12级9班 王荣菲

空



13级3班 张泽琦

我真的没有习惯——我已经是一名高中生了。

早上 5:30 起床,晚上 10:30 回家。桌子上摞成山的书本,排得满满当当的行程,备感陌生的人和事,无疑给我的心压了一块巨石。

漆黑的夜,拖着疲惫的身体回家,迎接我的是父母关切的脸,脸盆里面早已盛好了热水。他们在等我回家,一起休息。

“唉,每天都这么晚!”

“别吵了,影响她睡觉。睡吧。”

第二天 5:30,当我还在睡梦中左右徘徊不愿离开的时候,耳边传来“叮叮当当”锅碗瓢盆碰撞的声音。妈妈已经早早起来,为我准备早餐。梳洗完毕后,来到餐桌旁,映入眼帘的是丰富的早餐:鸡蛋、汤、饼……转身望去,是妈妈困倦地蜷缩在沙发上疲惫的身影。

我们应该承受的苦,为何也要压在他们身上呢?

记得小时候,蹒跚学步,会有跌倒,会有疼痛,也会有泪水。可是我依然学会了走路,而且一步一个脚印走到现在,脚步越来越沉稳。那是因为我一直相信在我的身后有两双眼睛,注视着我的每一步前行,里面蕴藏着欣喜、感动,也会有

担忧。再长大些,第一次上学,第一次写字,第一次受表扬,第一次苦恼。我的快乐他们一同分享,我的忧愁让他们眼底涌上了哀伤。仿佛,我就是他们的全世界;他们,就是我的整个天空。那时候,是多么幸福呢。可是那个时候我太小了,还不懂得把幸福描深把记忆珍藏。

再长大些,我有了自己的圈子,也有了自己的想法。每次听说身边朋友的家长多么看重学习的时候,我就会在心里默默感叹爸妈的开明。他们总以我的身体为重,他们只希望我能平安健康,过着快快乐乐的简单生活。这也是他们的处世之道:平和、简单。他们懂得满足,从不把压力强加在我的身上;他们懂得,我的人生由我把握。然而,我们之间终究是隔了几十年的光阴,那是无法抹去的凭证,那是两代人的差异。日益繁重的学业让我的脾气慢慢膨胀,像是充满气的气球,一碰就炸。在学校里承受的苦、遭遇的不如意,无以发泄,到了家,面对打心底里毫无防备的他们,忍不住发泄。事后会有多么愧疚,也只有自己知道。那种愧疚之感像是在心上蠕动的虫,让人久久不得平静。

不惑之年的他们,有了更多的烦恼。鱼尾纹爬上眼角,苍白染上鬓角。仅是老一辈的身体状况,就让他们整夜地睡不安稳。深夜里爸爸徘徊的脚步,餐桌上妈妈的叹息,时刻牵动着我的心。是的,在他们面前,我们永远是小孩子,然而我们在长大,他们在变老。

思绪回转,我依然在桌旁,饭菜还冒着热气。朦朦胧胧的水雾里,我仿佛看见了时光的影子,在那里,我还是那个趴在父母怀里撒娇的女孩子,还是那个动不动就哭泣的姑娘,还是那个不懂事惹父母生气的小孩子。仿佛这还是昨天的事,没想到,昨天和今天,已是十年的光阴了。

我的心里,装上了孝心和责任。就算是为了他们,也该全力以赴。

人生而为人,还真不只是单单为自己过活。

亲爱的爸爸妈妈,我就要长大。我不会再任性,不会再软弱。时间带给你们刀剑般的伤痕,给了你们岁月的累积,也给了我磅礴的力量。我整装待发,无所畏惧!曾经你们为我撑起一片天,如今我长大了,请让我撑起你的天!

生离死别,常被人们视为人生中最大的痛苦。每一个人一生中不一定会经历“生离”,但“死别”却是永远无法摆脱的。终有一天,每个人都会在自己的生命历程中被迫面对他人的死亡、被迫面对“死别”,而我、我们,总有一天也会走向死亡,和他人别离的方式也就要以自己的死亡而进行,被迫面对“死别”。对我们这些花季雨季中的少男少女们来说,人生之路刚刚启程,人生之帆刚刚扬起,我们的生命中充满了阳光和希望。但……有时我们的生活中也有生离死别。

说真心话,我羡慕那些没有经历过“死别”的和我同龄的孩子们,甚至我也羡慕那些尽管没有经历过“死别”但却在经历着“生离”的孩子们。

因为,我懂得,和我同样经历过“死别”的人们也懂得——在深夜里,睡不着觉的时候,你的脑海会无意识地浮现出一个你曾经无比熟悉的面孔,他的音容笑貌,他曾经和你度过的时光片段,他说过的话语,在你忆起他的那一刹那间,所有的一切都如同洪水决堤般重新涌入你的内心深处。这一刻,已经停不住、停不下了,回忆的大门已经被完全打开,你只能带着痛苦、思念、忧虑,独自一人在回忆的道路上走,慢慢踱步,慢慢想,轻轻无声落泪,甚至轻轻地傻笑起来……而“生离”却是大不一样的,因为你清楚地知道那个人的血液仍在她(他)的身体里流动,那个人的心脏一直在有力地跳动,只是你们

之间有了一定的空间距离罢了。但他(她)仍安在,仍生活在这个世界上,你有机会亲眼见到、有机会打电话说一切你想说的话,“生离”带来的思念之情不过如一杯老罢了,时间越久越浓烈醇厚,滋味也就越美妙。若我能选择,我愿意选择长时间的“生离”而绝不是这么快就到来的“死别”,我承受不住。

我很羡慕那些爷爷奶奶、姥爷姥姥仍健在的孩子们。我的爷爷、老爷爷在近几年相继去世,我经历过,所以我害怕再次很快的承受。

爷爷走了,再也没有人带着已经长成小姑娘的我去放风筝,再也没有人经常起个大早为我专程去奶牛场买生牛乳了,再也不能吃到只有爷爷才会为我买到的那种小甜饼和甜油条圈了,再也不能收到过生日时他给我买的花裙、蛋糕了,再也不能倚靠在他身边看新闻联播了,再也不能……爷爷死于癌症,那一天我早就知道会要来到,但我还是没做好心理准备。不,也许,这个心理准备我永远都做不到,因为我不愿意接受这个事实。2009年1月3日,正是元旦假期结束返校的日子,临走的时候我如往常一样跟他说,我走了,下周五就回来。那个时候的他,癌细胞早已扩散至全身,血液、骨骼、大脑,

无一不遭受着癌细胞的侵蚀。他不能动,一动骨头就会剧烈的疼痛;他的呼吸不顺畅,因为他的病灶始源地是在肺部,但他坚强的意志仍支撑着已充满癌细胞的大脑保持清醒。他还有很多话要说,还有很多事情没有交代、叮嘱,可是已经来不及了。我离家后——晚上八点三十分,他的头倚在爸爸的怀里,就这样去世了。第二天晚上我知道了这个消息,回家后的我,只能久久地跪在遗像前不肯起身。如果我知道那是最后的一面,我会不会多和他讲几句话,就像他没生病的时候一样?可是,来不及了,也没有机会了。

因为爷爷和爸爸的缘故,我小小与摄影结缘。喜欢被拍,也喜欢拍各色人物、各类风景。我的照片从小到大多得数不胜数,当我翻看我的相册时,我突然发现,我和爷爷竟从来没有一张合影,从来没有。如果可以,我愿意拿我所有的照片、所有的美好记忆去换取我与爷爷的照片。但是,这个世界,没有如果。我只能后悔,终生遗憾,只能……

至于老爷爷,他们这一辈人年轻时都受尽了各种的苦,爷爷又先他去世,在垂暮之年又经历了这“白发人送黑发人”的苦痛,一生命

生离死别

12级18班 馥荷

途自是不必多说便已知晓。他去世了,不再有人在我调皮时用古老的叫法亲切的叫着我“小混账”,不再有人为我熬甜甜腻腻的八宝粥,不再有人能让我偷吃他的健胃消食片和甘草片了,不再有人用木头为我刻各种各样的小人了……我知道,我早就知道,他们迟早会一个个的离我远去。可是,可不可以让我跟他们待在一起的时间长一点、再长一点?

我甚至不能在清明节、在祭日的时候嚎啕大哭,因为我得顾念家人的感受,我的无限悲伤会让其他人本就悲伤的心愈加悲凉。但我的悲伤是只属于孩子般的悲伤,和别人的悲伤都不相同。我长大了,我懂事了,表面上看似我没有那么多的情感流露,但是,在深夜里,我的泪水却是在真真切切的流淌。没有经历过的人,永远不会懂得。而真正经历过的人,别人都说他们坚强,他(她)却只能在心里暗自苦笑着同情可怜自己。

我真心羡慕那些还没有经历过“死别”的人。如果你们正在经历“生离”,请不要再抱怨,请擦干你的泪水,请微笑着思念那个和你空间距离遥远的人,无论她(他)是亲人还是其他,要记住你们至少还能和你们所爱的人同处一片天空之下,同赏一轮美丽的圆月,而我,只能一个人,慢慢的走向一座荒凉的墓地,去寻找我的精神栖息地、灵魂寄托园。



这一生,下一世

06级 张婧婧

前年,姥姥腰部骨质增生,下不了床,我一直陪在身边照顾她。没事的时候,姥姥跟我讲起她和姥爷之间的故事,这么多年,那段日子,我第一次如此近距离地接触他们的爱情。

姥姥,生于1940年,没上过学,是那个年代最普通最普通的妇女。姥爷,比姥姥小一岁,中专学历,是那个年代为数不多的知识分子。姥姥家做生意,用现在的话说,家境不错。兄弟姊妹五个,她最小,也最受宠。姥爷,姊妹三个,他是最小的独子,是老姥姥一手把姥爷姊妹三个拉扯大,情况可想而知。即使受宠,也受条件限制。做生意的老姥爷欣赏姥爷的才华,他明白知识是无穷无尽的,女儿嫁给姥爷他放心。精通财会、乐理的姥爷也喜欢上了一字不识的姥姥。就这样,在媒人的撮合下,在姥姥25岁那年嫁给了邻村的姥爷。那一天是农历九月十八日。

至于婚礼,姥姥现在回忆起来,依然耿耿于怀:两间土屋、残缺不全的栅栏、破旧的棉裤、借来的花布床单……姥姥说,在刚结完婚的第四天,你姥爷就回单位上班了。我知道这才是她真正在意的原

因。其实,姥爷不知道,在结完婚的第二天姥姥就偷偷忙起来,她将自己的棉裤改了改,给出门在外的姥爷做了条新的。就在姥爷准备出门上班前,俩人为谁穿棉裤的问题第一次拌了嘴。姥姥说,男人在外面打拼总需要穿暖些才好。姥爷这一走就过去了三个多月,时间到了除夕。

老姥姥一人把姥爷姊妹三人拉扯大不容易,还省吃俭用把姥爷供应出来,姥爷一直都念着这段并不轻松的过去,对老姥姥的孝顺一天也不敢落下。姥姥和姥爷家在博兴,姥爷单位却在垦利,而这段距离,自行车是唯一的交通工具。种地、洗衣、缝补、照顾老姥姥,家里所有的事情都落在姥姥一个人身上。偶尔,姥姥和姥爷也会拌嘴,姥爷每次吵,姥姥不吵不闹也不反驳,总是做着自己的事情。姥姥说,你姥爷就是个急性子,让他发泄出来就没事了。日子就这样慢慢过下来。

上班后,姥爷几乎将所有的工资都拿回了家,用来贴补家用和照顾老姥姥。在那个物质紧缺的年代,老姥姥总是一篮子一篮子地买鸡蛋,姥爷和老姥姥的孝顺也总是让邻里老人羡慕。在老姥姥病重期间,在外上班的姥爷很少能回家,

一直是姥姥白天黑夜地守在身边。就这样,姥姥和姥爷照顾了老姥姥四年。姥爷后来回忆起来,一直说,那四年是他最幸福的时光,他终于可以对抚养他长大的母亲拼尽全力回报。

姥姥和姥爷有了四个女儿。受传统传宗接代思想影响的姥姥总想为姥爷添个儿子,甚至一度还想把小姨送人,姥爷阻止了,他总说儿子女儿一样,女儿孝顺。然而,四个孩子生活的一点儿也不轻松。老大穿过的衣服,改改再给老二穿,过年没钱买新衣服,姥姥就通宵一针一线来做,一家人每到过年都穿上新衣服,姥姥却为此熬了一年又一年。元宵节没钱买灯笼,姥爷就拿竹条亲手扎,再拿毛笔画上画。生活虽不富裕,可穿着亲手做的衣服,打着自己扎制的灯笼,四个孩子接茬长大。没有甜言蜜语,没有许诺誓言,我想姥姥和姥爷的爱更多的融入在生活中,穿插在密密麻麻的日子里。

日子不富裕,但也平稳。姥姥和姥爷一生清苦、节俭。有七八块零钱,姥爷就舍不得花,慢慢攒到十块钱,几个十块钱再攒到一百块,在九十年代,姥爷一个人的工资养活了一家人,还攒了几万块。三间北屋、一间厨房,家具不多,却也精致。屋子里伴着姥姥缝纫机有规律的颤动,总也响起姥爷唱歌的声音,每年过年门框上总也贴起姥爷手写的毛笔字。

我十几岁的时候,身体一向强壮的姥爷身上莫名其妙地肿起来,

还布满了紫色的斑点,医生说姥爷得了紫癜性肾炎。如果治疗不好,就会发展成尿毒症,我第一次明白了,原来永别距离我们会这么近。一次又一次地做检测,医院的常规治疗始终没有明显的效果。为了活下来,姥爷开始尝试偏方,漫天遍野地淘换中药,不知道吃了多少付中药,忘记吃了多久,身体浮肿轻了,紫斑淡了,或许上天看到了姥爷的努力,病竟然用偏方治好了。平和的日子又过了几年。全家人都以为这样的灾难从此可以远去。

后来,在姥姥和姥爷六十多岁的时候,随孩子们来到了城里,用他们攒了一辈子的钱,搬进了楼房。房子不大,二手的,60几平,两室一厅。房子没装修,家具没换新的,可心情是好的。房间一尘不染,甚至床单都铺得没有褶皱。姥爷每天早起下楼遛弯,跟老头们散步、聊天。姥姥则忙活每天的一日三餐、缝缝补补、看护外孙。每周一次的家庭聚会是不成文的规定。

08年的秋天,那天是9月1日。准备出国念书的我接到了家里的电话,妈妈说,你回来吧。医生说姥爷得了肝癌,时间可能只有六个月。我突然感到生命从未有过的脆弱,决定不再远走他乡。此后,姥爷和所有的癌症患者一样,化疗、放疗,200多斤重的姥爷越来越消瘦,头发更白了,脖子上看到筋了,之前的衣服穿着肥大了。

生病后的姥爷脾气越来越不好,吃饭也越来越不规律,常常会半夜突然饿了,会饿得一会儿也等

不了,会突然疼得受不了,姥姥擀好手擀面,随时都煮给姥爷吃,姥姥整夜整夜不睡觉,给姥爷捋身子。有段时间,姥爷身体突然好了很多,可以一口气爬上我家的三楼,还能吃上一碗的排骨,我们以为奇迹再次降临。没过多久,姥爷持续反复高烧,他开始变得嗜睡,跟婴儿一样。他盖着姥姥亲手絮的被子,总是睡着,偶尔会睁开眼睛看看他最疼爱的外孙女。我开始像他在我小时候给我讲故事一样一遍遍讲给他听,故事还是那几个故事,他总也不感到厌倦。姥姥更加沉默了,总是独自做着自己的事。

09年七月初一,姥姥六十九大寿,一辈子勤俭的姥爷第一次要求拍张全家福。全家福上已经不再高大的姥爷依偎在姥姥身旁,脸上挤出强忍着疼痛的笑容。几次反复高烧后,姥爷再次住进了医院。临走前,他嘱咐姥姥,东西都别动,他还会回来。过了几天,极度晕车的姥姥执意去看姥爷,一辈子好脾气的姥姥第一次自己做了主。在医院,姥姥执意给姥爷陪床,姥爷心疼地说,把你累坏了,我回头还得照顾你。“回去吧,在家等着我。”这是姥爷给姥姥说的最后一句话,也是他第一次对姥姥说谎。这次是姥姥和姥爷最后一次见面。

那一年,姥爷68岁,姥姥69岁。距离他们的金婚还有六年。

这就是我的姥姥和姥爷,他们的爱情,他们的一生。

相爱的人会用一辈子证明。



我才发现,她没有我想像的那么坚强。

别人都说我和她性格很像,不服输,不吃硬,性子急。只是他们不了解,当我遇到过不去的坎儿时,我也爱哭,尤其是倒在她怀里哭。她却一直处变不惊,轻轻地抱着我,忙帮我拭去泪水,安慰我。我就这样习惯了,有什么过不去的事,她一定能帮我扛过去。

到了初中,我这毛病还没改,每每遇见什么大事小情,回家时总会抱怨,才开始她还耐心地开导我。她在厨房里一边忙着晚饭,我便在门外不断地讲述我动人的遭遇。时间长了,她便不耐烦了,开始

实我并非真正的饿,只是一种招呼方式,极其想让她回复我一声“想吃点什么?”,以及一句温馨的问候。可现在,等到的只是一句“没看我正忙着么”的冷淡。我越想越气,心中越是向下沉。那晚我一口饭也没吃,在屋子里呆着。从此以后,我很少再向她抱怨了,只想证明,没有她我依然安好。

可能发现我长久不再抱怨了吧,她内心也觉得过意不去,时不时招呼我一声,缓和一下我的情绪。我依旧那般,你招呼一句,我还一句,但心里比较之前舒服多了,至少她心里有我。可直到有一天,我发现我一开始就错了,大错特错

原因吧,皱纹不是很深,可是双眼却都是有了一层黄色的蒙,怕是视力不佳。

“妈!”

她哇的一声竟然哭了,情绪很是激动。本来喝酒之后就满脸涨红,这一哭,泪水自然涌出。我着实吓了一跳,从未见她哭过。

“妈,你哭什么……”我忙去擦她脸上的泪,泪水流过她的面颊,滚烫滚烫的。

“妈……”她泣不成声,一把推开了我。我惊呆了,傻傻地站在一边,不知所措。我静静地望着她,她好像老了吧,虽然比起姥姥还很年轻,不过脸上也有几丝姥姥那般趋势的皱纹。手背也不如小时候教我写字时那般白皙,而有些泛黄松弛。我曾怀疑她到更年期了,可我错了,真的错了,孰不知我长大的同时,岁月却带走了她的一切啊!我,自私地塞满了她的全部。

她相对于姥姥,也只是一个孩子,和我一样。

她也需要抱怨,社会并非只对我不公平。

她也许小时候也曾倒在姥姥的怀里,诉说她的内心。

也许……太多也许了。

我就这么呆呆地站在她后面,她和姥姥的对话在我耳边模糊,我也有一股热泪,但我没有哭。因为,她现在需要一个人,一个能够依偎着的人。

其实,妈妈,你不必再坚强,前面的路我依偎着你,后面,一路有我。

其实

你并不坚强

13级12班 蔡智

找我身上的毛病:

“你这么大了,这点小事还过不去?什么小事都这么叨叨,世界怎么对待你这么不公平?不公平的事多了,你才哪到哪儿啊!”

说完,又极其厌恶地瞥了我一眼,回头继续做饭。

“我只想让你能理解我,换了别人我还不稀罕说呢。”

我真的发现随着我慢慢长大,她对我也粗心了。我小时候她总能想到我需要的,永远理解我,可是现在,连耐心都少了。以前放学回家,我总会喊一声“我饿了!”,其

了。

我很能够回忆清楚,那天是正月初五。晚饭过后,她竟多喝了一杯酒,本来没有什么大碍,谁料她非要开电脑,要和姥姥视频。那年,姥姥七十多了。

我调好电脑,扶她坐下,她已是满面通红。四十多的人了,也不知道要控制些,我心里有些小情绪。

当我大姨从对面调好镜头对向姥姥的时候,姥姥还像以往一般微笑,不像七十多岁,不过也是满脸都皱纹深陷。可能是姥姥胖的

千里之外

2010级 弥筝

金色的时节总是拽着裙摆小心翼翼地踮着脚,一跳一跳地舞在满目的翠绿中,所过之处,涌动起一阵阵微寒微暖的温馨气息,缓缓地划向与我背离的方向。

故乡起初在眼里是一座绕不出的温暖城市,后来慢慢变成一座可望不可即的山,然后就在莫名的眼泪中变成莫名黑色的小点,慢慢消失。

一站又一站,车上上上下下的晃动人影在我睡梦中朦朦胧胧的坐下又起身离开,唯独我像那个座位上不变的睡意塑像,我的目的地是终点站,好远好远的哈尔滨。窗外的风景渐渐变成黑色,然后又渐渐复苏,一睁眼已离那个最温暖的城市近千里。

悄悄的离开,没告诉好朋友。高考过后,时间给了我一个落寞黑暗的背影,我已经不想不愿再见到眼泪,假装睡觉不想和老爸说话的旅程中,眼泪一直在闭着的眼皮底下打转转,一路向北,我已感到微微的寒意。电话响起,里面开心的说下午要来找我玩,送送我,我轻轻告诉她我已经在路上了,里面竟是孩子样的大哭声,委屈的叫着,除了眼泪,我已经再答不出什么。

老爸转一下头而后快速转过来看着我,什么都没说,可我什么都懂。

动车过山海关后,缓缓停下来,车门打开,上来的乘客中头发上挂着小小的水珠,车上熟睡的乘客不自觉蜷了蜷身子,裹了裹衣服。我身上的薄衬衫在白天吸走的汗早已蒸发得无影无踪,全身的汗毛抖竖,真冷。

漫长的路程在我眼里早已不是新鲜的样子,进入东北之后,一帧一帧晃过去的已不是大片的绿色田野,低低矮矮的小小房子开始出现,大片大片的向日葵在刚刚退回去的洪水中晃动着笑脸,还有大片的玉米在水里慢慢枯萎。接近洪水,心里却是新奇。

从来没觉得我离灾难可以这么近。

而对未来,我心里也是前所未有的恐惧。怕冷的体质,让我对寒地一开始就没有好印象。

不知道过了多久,爸爸轻轻揉揉我的头,车到站了。

重重的行李箱疲倦地拖着我惺忪的步伐,哈尔滨站,八月,风凉得惊人。但这样,我还是没到站,还有一趟火车,两个小时的车程,去绥化,传说中的福绥,我冷得裹了

裹衣服。

火车晚点,晚了4个多小时,我在候车厅睡了过去。

还好还好,我是个爱吃的孩子,吃东西,让我对寒地的排斥少了许多。

红肠。两天在车上没吃东西,面对这卖相诱人的肠,我狼吞虎咽起来。一口,咸咸的,像毕业时偷偷流下的泪。高考第三天,小小的毕业典礼,张张带着疲惫带着笑意的脸,淡淡的一路顺风的歌声,竟成了我最放不下的记忆。临走前,我扔下行李,去了一趟教学楼,经过教室时,我不自觉的抬脚往里看了看,还是那面黑板,还是那个讲台。像爬山的旅行者,在攀过一座山时,竟迟迟迈不开离去的步子,这里,不是我曾经最煎熬的地方吗?两口,咸味浸湿嘴唇,慢慢沿着往上爬,酸了鼻头。

晚上十点,到了绥化。匆匆看了一眼大学校门,就去宾馆住下了,顾不上小雨打湿的行李。

牛肉面。热腾腾的面上横了一缕香菜,随意的盖着牛肉,抱住我饥饿的胃。我和老爸对视一下,默契地埋头吃面。老爸,一路上没大睡觉,一直看着我,给我拿衣服,买

报纸,再也不是粗枝大叶的胖子了。头顶的白发刺眼的张扬着,黑眼圈,大眼袋,难为老爸了。自从我定下来要到黑龙江上大学,我的老爸心里就再也平静过。成天念叨,没离开过他们的女儿,怎么走了那么远。

即便是来了这么几个月,他还是惦记,放不下,埋怨我,心疼我,走了这么远。

我的胖老爸,没有给我最好的生活,但他给了我最好的爱,最坚实的基础。

大丰收,是一盘乱炖菜。里面有排骨,有南瓜、玉米,有土豆还有油豆。吃了一口南瓜,甜甜糯糯的感觉瞬间刺激了味蕾。像我想念的二月,里面有我高中三年最甜蜜的记忆。我只记得,第一次拿了十块钱的稿费,我用它买了二十块钱的糖,分给了好朋友,那是我再也无法回忆的。炖成了泥状的土豆让这盘菜卖相不大好,还笑嘻嘻的赖在了我最喜欢的玉米上。大学里有很多同学都喜欢吃这里的玉米,所以,一出去吃饭,大丰收一上桌玉米就没了。但是,我善良的同学,每次总记得我没抢到玉米,所以吃一半,给我留一半。我吃饭慢,所以她每次都给我夹菜,把我的小盘子堆得满满的。慢慢的,不习惯自己夹菜。

北国的天空湛蓝透明,北国的空气透着丝丝甘甜,北国的黑土,滋养着数以万计的丰收。

我在思念故乡,但请别担心我,北国待我很好。

梦想

12级36班 流忆

(一)

“我以后要去那儿!”一个小女孩指着电视画面里的一个破败的小山村说道。

而那个小女孩便是曾经的我。

小时候会期望着自己考北大、清华,感觉这些并不难。小时候会想去贫困地区支教,因为那个地方的孩子真的很可怜。小时候以为一切梦想都可以实现。每次望着天空中的小星星,默默许下虔诚的愿。

那叫“梦”和“想”。

(二)

“你有过梦想吗?”我只笑无语。

因为我没有勇气再去回答了。

我只能坐在教室里,听着一节节枯燥无味的课,你没有权利拒绝。你不需要思想的遨游,不需要去理解它的深奥。你需要的是把问题按固定的模式做对。那命运就注定了这一切。你的梦想就是考试。小考,大考,年终考,最后一次说是高考。它们都在消磨着你本坚毅的心,当梦想撞击现实,就只会出现两类人——成功者和失败者。

而你,只能由他人评价。

(三)

“良哥,我以后会学历史。”我信誓旦旦地说。

这是春游时的誓言——永不改初衷。

良哥,还记得你说:千万别学历史,不好找工作。一句简单又现实的理由,我只笑无语。不过,我在心中暗暗想到,七年之后,我必定回到这里,登上三尺讲台,面对莘莘学子,那浅绿色的书扉必定依然清晰。

现在的我,在普通班,成绩一般,相貌平平。可是我有梦想,我就绝不放弃。我会一点一点地努力,哪怕只进步一点点。我选择了文,也放弃了退路。自己选择的路,跪着也要走完,我坚信我是清醒地抉择,我要认清现实,并打败它,必须赢下这场战役!

注定为许诺赴汤蹈火/不堪重负也要搏一搏!

坚定的方向怎会有错/命运的羽翼划动流年的波

西安——心灵归属的诱惑/痴迷的梦征服青春色

从未在乎挫折/少年豪情谁又能夺!

财富,并非永远的朋友,而朋友,却是永远的财富。绿叶,在友情里不再枯萎;友情,在绿叶间永远年轻。所以,让我们把祝福串成一首诗,一段旋律,开启一片温馨的友情园地。

青春短笛

—12级18班 馥荷

成长季节

水木纯净花洋年华

12级19班 梓默

让我们记住共同走过的岁月,记住爱,记住时光

——题记

时光,请允许我暂借一段你的温柔,执笔而写,以纪念我即将逝去的青春。

逝去的时光,绕上心房,辗转而空的记忆,不再流浪。六年前的我们,稚气的涂鸦,课桌上的三八线,下雨天玩泥巴,好奇蚂蚁的日常习惯,那时我们疼了就哭,乐了就笑,会把一双鞋分开穿,会为了一颗糖果而和同伴闹得不可开交,转身又拉手。而青春终成为过场,一切到最后,也不过一组泛了黄的黑白相片。

时光流逝,岁月如梭,慢慢地我们都小心地把自己隐藏在理性的围城中。我们抛却了初中的谨慎,开始在一起谈论人生,谈论理想,褪去了童年的幼稚,我们开始诠释少年这个清新的字眼。

记得我们一起苟延残喘地面对数学,记得因为数学考试而去装肚子疼,记得当时发毒誓说高考完要把与数学有关的课本全部撕扯掉。也曾记得我们无论骂了多少遍数学到最后依旧咬

着牙学。分班时间恋恋不舍含泪微笑,祝福彼此却总是每个晚饭后装作偶然与你们相遇,一起玩闹,一起疯。

好多不同个性的人,从不同的地方走过来,只为了在这三年中间共处一间教室,共用一张桌子,只读一本书,一起在一个好天气的下午,为了一句会心的话,哄然地笑一笑,然后再逐步走向不同的地方,接受不同的命运。人生就像是一本画册,我们每年都会画一张自画像,从年少轻狂画到满目苍凉。

“人有悲观离合,月有阴晴圆缺。”关于离散这个伤感的字眼,我不想猜测,更不敢想象十年后的我们,在十字路口遇见会是擦肩而过,还是给予彼此一个久别重逢的拥抱,十年后的我们会散落在世界的哪个角落,开始新的生活与旅程,会不会逐渐遗忘当年的年少轻狂,会不会记得一起唱过的歌,一起走过的路,一起聊过的八卦,一起犯过的二,一起感受过的喜怒哀乐……流转的时光,照一脸苍凉,再也来不及遗忘。

无论如何,请铭记,我们曾一起感受的缤纷四季,一起捕捉

的坚强、勇气,我们曾一起为梦想而执着奋斗,曾一起酣畅淋漓奔路在操场上,曾一起紧紧相偎相拥给彼此鼓励……细数时光,我们竟然有过这么多的回忆,这么多的一起,即使未来的我们因为梦想已各奔东西,只要彼此牵挂,那么天涯海角都不算距离,哪怕是海枯石烂,斗转星移。

记得郭沫若一句话:人间比青春更可贵东西实在没有,然而青春也是最容易消逝的,最可贵的东西却不为人所爱惜,最容易消逝的东西却在促使它的消逝。

我们的青春终将会逝去,请允许我向我爱的我怀念的东西致意。



嘿，我们恋爱吧。

“终于做了这个决定，别人怎么说我不理，只要你一样的肯定……”耳畔掠过梁静茹清脆的歌声，我收回凌乱的思绪，怀着各种复杂的心情，开始小心翼翼地提笔。

【其实，我并不喜欢你】

未曾与你谋面，便早已久仰你的大名。在高中这个校园，称你为“园中霸王”一点也不为过，说起你，不免有几分畏惧。不喜欢你，因为你会自私地要求我将全部时间和精力都倾注与你，甚至睡梦中都可能出现你的身影。我那珍贵的课外书，动听的音乐，大片的闲暇，都被你霸道地抢夺。不喜欢你，因为你时不时会把我丢下，让我重重跌倒，让我在惶恐不安中反省。然后再次紧紧追随你的脚步，你会用一张狰狞的面孔来警告我，既然选择了我，在约定日期中就不能分手。不能喜欢你，因为你总要我陪你到凌晨，不等天亮便睁开黑色的熊猫眼离开我

的温床。我不喜欢你，因为……

【但是，除了爱你，我别无选择】

六月的战火刚刚停歇，不知你的旧友怀着怎样的心情度过这段刚刚与你分手的日子，挣脱你的怀抱，于他们而言，是解脱，还是丝丝不舍？未经历过的我是体会不到的。又要到黄叶漫无目的飞舞的季节了。爱上你，是无奈，却也是无法选择的路。是认真爱你——有多少个辗转难眠的夜晚在逼自己下这样一个决定。终于，我听到了你欢呼雀跃的声音，顿时消失了你一如既往的严肃，你胜利了，我的内心突然释然了好多，舍得，放下了我曾经“恋人”，踏上与你相爱的征程。我毕竟不是黄叶，总该有个方向，漫无目的到达不了远方。

【恋爱ing……】

和你在一起，不是噩梦，不会恐惧，因为我知道我的真诚和勇气会打动无比霸气的你，你会爱上这个独一无二的我。我知道，刚强勇毅的你终会将我们训练成搏击蓝天的雄鹰，峻拔参天的大树，骁勇善战的勇士。

你告诉我，没有等出来的美丽，只有拼出来的辉煌，你会将我送向我想要的远方。

很爱很爱你，爱你教我成长，爱你教我刚强，爱你教我坚定理想。

亲爱的，未来一年，珍惜我们相濡以沫的小爱情。

高三，愿岁月与你我温柔相待。我爱你的时光不过一年而已。

恋爱通告

2011级26班 寒浅

流年深处

12级11班
巴天宇

照片上，她微笑着，倚着石栏。她长长的黑发在风中散开，她白皙的面颊洋溢着青春的活力。她身着白底蓝花长裙，戴大框黑色眼镜。二十岁的她呵。

照片上，他故作严肃，骑枣红色骏马。他棱角分明的脸散发着英气，剑眉星目炯炯有神。他身穿深绿军大衣湖蓝运动裤，秉缰持鞭。二十岁的他呵。

如今的她，大学毕业已然近二十载，安安分分教书育人，每天还要接送孩子洗衣做饭。

如今的他，身体发福头发半白，朝九晚五地工作，总是电话不停应酬不断，为了家

人。

有一天，我对他们说：“看看《平凡的世界》吧。我觉得挺好。”

他们说：“二十年前，好像早就看过吧。”

沉默。回忆。

每一双平凡而又古板的父母，也曾是翩翩少女、白衣少年。二十年前，他们也和我们一样，为学习焦头烂额，热爱文学和音乐，不很会洗衣做饭，喜欢幻想未来谈论梦想。流年深处，他们也曾经走过绚丽、难忘的那些年。

纯

12级 36班
流忆

一

“姐,你衣服好幼稚啊。”妹心不在焉地说道。

“哪有了,看是不是很纯。”顺便作一个可爱的笑脸给她。

“切……”

不知从何时起,开始厌倦了从前的黑白灰,暗笑当时纯真的自己渴望成熟的小心理。长大一点才懂得,其实纯一点蛮好的,干嘛这么快长大呢?低头看看自己,黄绿色T-恤加桃红色短裤,很有青春朝气的嘛!

二

“姐,借我两本行吗?”妹指着书架上的小说。

“随便。”我随口答道。

不经意间发现,这些小说大部分都是言情集。我轻叹:这些也只能作流年的祭奠了,以前那个抱着小说挑灯夜战的我,早已随时光流逝了。再翻开时,总有些不

屑,因为自己懂得了王子、公主的爱情始终只能作故事。其实,有时不需要多么跌宕起伏的情节,多么美妙动人的故事。两人执手偕老,平平淡淡真真实实过一生,也是一种小幸福。

三

“妈,我爱你。”给这个为我操劳了半辈子的人一个大大的拥抱。

“妈也爱你。”这个在我心中坚强的女人,此时泪水却在眼眶中打转。

曾几何时,这些话被我压在心底,怎么也说不出,现在却想真真切切地、一字一句地告诉你们。因为我怕在我树欲静时上天不给我这一次机会了。我要喊出:爸、妈,我爱你。回归那一份单纯的快乐,爱着慢慢变老的你们。

四

时光在溜走,我们在光影下徘徊。转身望去,本应纯真的年纪却用黑白灰黯淡,用梦幻绚染。看看现实的自己,仿佛咂摸到几缕纯粹的滋味。有一些事情,也许只有自己经历过才懂得,回头看看,残花落地,焰火如雪,其实也很美。

我无心跟妹妹谈,也不想用现在的眼光去评判她的对与错。谁没有过这十三四岁的豆年华呢?只希望每一个人都用自己的步伐走出一段值得回忆的岁月。

抬眼望去,湛蓝的天空,悠闲的云朵,清风拂过脸颊。我伸出双手,拥抱一个崭新的自己。

那天收拾房间发现了许久未见的小学时的日记本。那稚嫩的字书写着幼稚的想法,那时觉得天塌下来的大事,现在看来是一些无关痛痒的小事。边看边笑,忽然看见一篇自己对“面具”的看法的日记,我笑不出来了。

那篇日记,字里行间充满了我对“面具”的害怕与厌恶,那时的我信誓旦旦用很粗的黑笔写下:“我永远不会戴面具。”黑色的字,像万丈光芒刺痛我的双眼。虽然这是童言无忌,是不谙世事时的美好愿望,可我却不敢再看。

如果有时光穿梭机,那么我可以回到过去,告诉那时的我,最讨厌的东西成了现在赖以生存的工具吗?

一直以为,自己没有被时间改变,现在却发现,其实时间一直在改变着自己,无法抗拒。所谓的长大,就是不停的变化,变成这个社会需要的样子。

看着日记本,没有练过的字承载着最真的心,在纯真岁月里留下深深的痕迹。忽然想起一句话:总有一天要勇敢的长大,抬头看着刺目的阳光,合上书页,忘记美好的童话。

长大

2013级 18班 夏阳雪

那条路上

12级38班 达达

奶奶这个词,于我而言,固然是生疏的。甚至于因为从未见过她的缘故,我曾一贯认为,我没有奶奶。

楼下一位老人,岁数算算大概和奶奶差不太多。很慈祥的面容。

但,我总习惯性地绕开她走。原因大抵不过是她太过头的热情,而我又总要赶着时间生怕耽误班车罢。现在想来,这好像也不过是个能说得过去的借口而已。

说她太过热情呢,可能也不为过吧。每次在那条路上来来回回经过,总看见她坐在一小板凳上缝缝补补,见我走过就抬起头来说一句:“上学去啊。”或者,“放学啦。”我也就只好点头微笑,说不出什么。

有一次,中午。出门的时候比平时稍微晚会儿,就走得快。照旧地看见她坐在那里缝缝补补,只是不像往常一般,而是笑着向我走来了,边走边说,“来来,我跟你说件事儿。”我也不知道怎么出口回绝。“那边那个小屋里躺在床上那个人你看见了吗……病了……我去找他玩,他

还赶我走呢……”我也只能模糊听清楚一部分,有些尴尬地笑着却也不好发作。终于在听到她说“你快走!”的时候,心猛地一下就释放,瞬间变得欢呼雀跃起来。却还是没能赶上班车……

因此从那天以后,我就再也不敢在那条路上走了,宁愿绕远路也不走那条路。

前几天晚上放学,妈妈又如平时一样在小区门口接我,走过那条路的时候,妈妈对我说:“今天那个老太太把我也叫住说话了。”

好奇心促使我问道:“哦?说什么了啊?”

“我也不知道啊,我也听不懂。”

“哦。”

“我以后也就那样吧,老了以后自己就很孤单,看见一个人就想去和他说几句话,老得牙都掉光了,说话也说不清楚,还……”

“妈,”我娇嗔一句,“你说什么啊。”

妈妈只是笑笑,不再说话。而我也是沉默,低着头快步走着,想要离开这个无声的是非战

场。

第二天,再走在那条路上,却没见那个老人,心里有种说不上来的空落落感。直到第四天,我一下楼看到远处那个低头缝补的身影,心情莫名地畅快起来。

“奶奶好。”

“上学去啊?”

“嗯。”

自此至今,每天都循环着这样让人乐此不疲的场景,不多不少,刚刚好,但我仍能在老人的蹙眉之间,找出一丝舒然来。

那条路上的老人,我曾一度躲避的麻烦,如今对我来说,也只是一位慈爱的奶奶。那么,这条通往未来的路上所有的挫折坎坷,我又何以躲避呢?这将成我这一生里不小的一笔精神财富。

我想这条路,将是我的必经之路,而不是逃避就能改变的。于此事,于人生,诚如当初妈妈无意点醒之后,我也会试着再看开更多,而且,勇敢并骄傲地走过这条路。



姑娘们,因为我们年轻,所以我们有无限的可能性,所以我们想要得到的一切都可以凭借自己的努力换来。如果,你偶遇了“大叔”,请你勇敢坚定地说“不”。

2013年暑假,一件真实的发生在我身边的事情令我十分的震惊。一个22岁的女大学生爱上了一个有妻子、有孩子的“大叔”,破坏人家的家庭,去人家父母家中闹事要求人家离婚无果之后,竟

影《成长教育》,其中有一个曾深深迷恋“大叔”但又最终找回自己的姑娘。19世纪60年代,16岁的少女珍妮就读于英国一所高级女子学校,成绩优异,以进入牛津学习为目标。家境贫寒又聪明漂亮的她有一颗不安分的心,她清楚地知道自己想要什么样的生活。直到有一天,她遇到了一个叫戴维的“大叔”,他带她去高级餐厅进餐、听演奏会、在巴黎埃菲尔铁

们,曾经积极上进的姑娘们,还剩下什么?

恋爱会让人发狂发疯,会让曾经理智聪慧的姑娘们失去理智,失去判断能力。正如《成长教育》经典影评中所写的:“女孩子受教育的目的到底是什么?是为了充实自己的灵魂?还是通过受高等教育拿到进入上层社会的入场券,继而成功嫁得高富帅?其实,受过的教育是内心的一种底



拿着农药威胁说,如果不离婚,就要死在人家的门前。在这场闹剧中,这场所谓的为了爱情的闹剧中,她确实赢了。她为了吓唬别人真的喝了农药,尽管只有一口,但剧毒的农药无情,她死掉了,失去了自己的生命。她受过高等教育,家境富裕,相貌极佳,可她的行为却令人匪夷所思。且不说“大叔”的过错和魅力,但这个女孩真的是让我既可怜她又瞧不起她。

这又不免又让我想到了英国电

塔下拍照……自持、聪明、独立的姑娘自此进入了一个她一直渴望却还不能进入的大叔所代表的绚丽多金又成熟的成人世界,她沉浸于其中,无法自拔,忘乎所以。“大叔”可以轻而易举地许诺给我们一个华丽绚烂的世界,让我们在同龄的女孩子求学苦读时拥有了曾无比期许的一切,但当我们的为了他放弃一切时,这给予也便脆弱易碎了,有妻有子甚至人品、作风有问题的他转身离去。而我

气和资本,是让我们更加有尊严,就算经历被“大叔”欺骗、失去一切、潦倒不堪,还是能够在短暂的失意之后,自嘲不过是被疯狗咬了一口,重新拾起对生活的信心、对自我的肯定。”珍妮所受的高等教育让她备受“大叔”戴维的爱慕,但也是她接受的教育,让她有了重新来过、再次掌握自己的人生机会。

喝农药选择死亡的女孩子同样也受过高等教育,却不能正确

的面对这一切,只能以“最勇敢”的死亡来彰显自己的“最懦弱”。著名的编剧廖一梅老师曾这样说:“年轻的时候偏爱年长的男人,觉得同龄的男孩简单无趣,而跟比自己年长很多的男人交往,便觉得自己聪慧、成熟,占有了更多的岁月和经历,向人生伸出了更长的触角,有了更深的理解。长大以后,知道岁月和经历每个人都会有,积年累月,只嫌太多,这才体会到年长男人的心态。当年你以为自己聪慧、成熟,其实他看

见的只是年少活力,他们的赞美其实是对生命的谄媚。”

而另一部电影《蒂凡尼早餐》中的霍莉虽然没有迷恋大叔,但她的目标是嫁一个金龟婿。她相貌清丽,崇拜金钱和物质,经常徜徉于纽约街头的橱窗。她是纽约上流社会有名的交际花,同时又不失天真和善良。直到有一天,她嫁入豪门的梦想彻底破裂,在寻找幸福的路上跌跌撞撞时,她才真正明白了幸福的含义。

作为一个姑娘,每一个人都

有追求幸福生活的权利,都有追求完美爱情的权利,都有欣赏绅士,爱慕有品位、彬彬有礼的异性的权利,但我们要时刻保持一颗清醒的头脑,不被物质金钱虚荣所吸引和埋没,不要为了片刻的LV、豪车、别墅、钻戒而迷失人生的方向。亲爱的姑娘们,请你们对自己和未来充满自信,奋力去拼搏,获得自己想要的生活,而不去迷恋“大叔”的绚烂世界。所以,遇见“大叔”的垂青,姑娘们,请让我们果敢的说:“不!”

秋

11级13班 江河

(一)

高粱染红了发髻,
擎起火炬
点染秋天的气息。
满山的枫树,
在枝梢
窜起团团火苗。
天空躲远了,
怕热。
饱满的豆荚,
在火红的秋风中爆裂,
——噼噼啪啪
诗样的旋律。
农民伯伯,叫它
丰收。

(二)

叶,
离家的游子。

在一阵急风冷雨中
启程……
向着远天,飞升
望尽了深秋的远景。
只剩了孑然的枝杈,
问询落叶,何日归家

来年春天吧。
那绿茸茸的梦,
在道旁抽发的新叶
幼嫩的花瓣中,
升起。

(三)

那不落的
松柏,更苍翠了。
那绽放的
矢车菊,更娇艳了。
也许没有高贵的信仰,

只有秋霜碾过的痕迹。
倏地想起:
松有松坚持的位置,
菊有菊盛开的婀娜,
我们都在
享受生命。

(四)

雨又开始下了。
先前皎白的秋日,
在灰暗的云朵后
隐去。
街头巷尾,雾雨朦胧。
寂静是悠长的小路。
寒是北风,冷是行人。
寒冷是这雨中的深秋。

离开

13级 37班 吴慧伦

总有一种想要离家的冲动。觉得外面的世界比自己生活的地方精彩千万倍,好过看了十几年不变的风景。

只是期待一种感觉,一种前进的、未知的冲动,一种读万卷书,渴望行万里路的轻狂,一种未曾有过的身在他乡的思念。因此,想要走过春花秋月,风霜雨雪,去看看雨巷里丁香的开落,康桥下温婉的柔波。

只是想感受天大地大的不羁,因而想挣脱家的捆绑,要真正的身处异乡,来一次遥寄相思。但生活总是给人最美的想象,和最烂的结局,任何事情,都不会按预想的轨迹发展。我们不知道前方究竟有多少坎坷艰难,七七四十九,还是九九八十一。

落败的孤独,我们不能预料,也不愿意去想。此时,人总是想要

回到过去,因为觉得过去美好,不过这只是人们趋利避害的本能愿望,让自己忘记了最难熬的曾经。就像固执的认为下一处的风景比这里好一样。可是,当家乡成了远方时,我们如秋蓬般四散游荡——你的别处,是别人的家乡;你的家乡,也是别人的别处。

离开后,所有的困苦、孤独、饥饿、寒冷在我们最无助的时候袭来,我们自我鼓励:既然离开了,就别放弃。这样勇敢的走下来,最后,发现自己捱过的这段日子,也有别样美丽动人。但漂泊无定的无依无靠如秋晨清雾,美丽也短暂。

西藏纯净的天空和江南幽静的林泉都不能抚慰压抑的思念,某天醒来,你会突然发了疯一般的想家,想念那片你天天看看腻看厌了的土地。你开始那么想回去,想去

看看自家院落,那棵枣树有没有结果;夕阳西下时,母亲是否忙着做自己喜欢吃的饭菜,父亲是否刚刚下班,以及朋友们,是否还等着一起看约定的电影。走远了,走累了,就想着回头,回来可不可以?

在家时,远方是一种羁绊;在他乡,家又是一种羁绊。

像极了离开时的那天,站在门口,大包小包的送别。原来生活过的地方会富有那么多的美丽气息,只是自己从未发现。叶落归根,最终我们会发现走过一个又一个地方,不停地颠沛流离,最终还是要回来。这是起点,也是终点,离开了家,我们到哪里都是流浪。

人之所以有恐慌,不过是找不到安全感,哭过,笑过,走过了,离世时才发现,人生么,不过如此。但我不会后悔我有一种离家而去的憧憬,我只是想要看看外面的世界,回来后,才会明白家是最美的风景。

年少轻远别,谁都想这样离开一次,就像谁不曾有过躁动而迷茫的青春。

浪尖上的郭敬明

11级 14班 董雪琰

他一直就是评论家评论的对象。除却粉丝,关于他、他公司和他公司旗下作品的评论多数是贬抑的。尤其是今年,他拍的“小时代系列”,又亲手把自己推到了风口浪尖。

我向来是不参与这种围观的,

但大众——除却粉丝——似乎是好久没有吐槽了,便抓着这个机会一次吐个痛快。我从电视上、杂志报纸上、网络上总能看到这种苍白的批评。这些批评的声音无不是围绕着电影的价值扭曲展开的,着实令

人乏味。在这个每天信息量代谢巨大的时代,这样不出彩的骂声居然从六月下旬持续到九月初,才逐渐被别的事情盖住。我想人们得承认,这样冗长的批评乏味至极。

郭敬明的《小时代》的确有错误的地方,但不至于被大家反复说道。母亲告诉过我:对于一个大家都讨厌的人,你不应该去讨厌他。这就好比一个落难的人,大家都朝他扔石子,有的人与他无冤无仇,却跟随大众也向他扔石子。但郭敬

明比落难的人强很多,他总有值得骄傲的地方,他就像一个掉入深坑里的人,却又踩着粉丝捧起的票房升到地面,安然无恙。

在所有批评的声音爆发后,却没有一个人反思《小时代》为何会有如此高的票房成绩。有人笼统地提到过:现在的中国电影市场正处于一个不稳定的状态,市场大,且观众宽容,这样才使得那些口碑差的电影也能取得好的票房。

我并不同意这个说法。口碑差的电影却能获得好的票房只能说明一个问题——观影人的鉴赏水平低。这样的说法无疑是自己不给自己面子,但却是事实。虽然奥斯卡颁给谁是用外国人的眼光定夺的,但我不得不承认,多数获奥斯卡奖的电影是不错的、有内容的、值得仔细品味的。其中一些关于人物传记的影片,极具人文主义色彩,口碑也是极好的,然而这些电影在中国市场的表现并不如人意,单看它们在影院的排馆数量和电视档期也能发现它们并不合中国观众的胃口。

一两个品位高的国人是拉不动这趋势的。《小时代》的票房是粉丝捧的,只能说明郭会忽悠人,会迎合观众的胃口。

况且大家都将矛头直指片中扭曲的价值观,却不曾思考还有多少未被教育和社会侵蚀的不扭曲的价值观。若持这样的问题观念的人实属少数,那么这世界又怎会有那么多因金钱犯罪的人。我们在指责他人的同时,应该考虑清楚自己是否有资格指责他人。

我着实不喜欢也不赞成这种无效批评的发生。郭敬明的出现是好的,他担任了被批评的角色,总会使一两个国人看清目前国人自身的不足。社会确实需要几个郭敬明,以提醒我们检讨自己。

送你一米阳光

2011级10班 李雪露

那个明媚的下午,我坐在教室里,听着生物老师一遍又一遍的讲解解题技巧和解题方法,困意笼罩着周围的空气和空气里早已睁不开眼的我们,偶尔会有人抬起头四处张望,看有多少人早已进入了梦乡。我正勉强撑起沉重的眼皮,在这时,一缕金色的阳光就这样透过昏黄的大窗帘的缝隙瞬间照亮了我的视线,照亮了书桌上那些印着铅色字的白色纸张。忽地满腹欣喜涌上来,像是大片大片的花苞在你面前你拥我挤地热闹炸开,像是那美得煞人的春,抛万般可爱于你。

我就这样被推向了一个极端美好的世界,一切的不愉快早已在不知不觉间灰溜溜地溜走,留下的只是一个纯白的内心,没有一丝尘埃,涌动着对生命的万般虔诚。我感到了静谧,感到了真诚而自然。

接着,我开始感到后悔,我的生活曾被多少不欢乐紧紧地裹挟,以致于动也不能动。我总

是习惯忧愁,习惯抱怨,习惯偏执地挖掘社会的反面并予以言辞犀利的抨击。可是,相信么?这所有的一切都只是我们为自己设的局。我们在这局里四处游走,却怎么也找不到方向,走不出去。挣扎着生活变成了我们的习惯,成为我们的标签,并且时刻警惕地被我们贴在脑门上,借此来向人们阐释苦难是如何地造就生活。也因此,我们注定要挣扎一生。

黑塞曾在《悉达多》中写道:“世界并非是不完美的,或是正处在一条缓慢通向完美的路上;不,它在每一个瞬间都是完美的,一切罪孽本身就已经蕴含着宽恕,所有小孩本身已经蕴含着老人,所有婴儿都蕴含着死亡,所有濒死者都蕴含着永恒的生命……学会爱这个世界,不再拿它与某个我所希望的、臆想的世界相比,与一种我凭空臆造的完美相比,而是听其自然,爱它,乐意从属于它。”

即便我们没有黑塞那样的慧眼来感到生命是如此完美,我

我们所付出的所有热情,只为在日后凛然的遗忘。

——题记

昨夜梦见我站在低丘之上,拄着长枪,向天怒吼:此生有三恨,一恨不生在了汉武盛世,可以看见万千美人迎风举袖,白衣飘飘如流云起舞;二恨不生在了始皇麾下,随蒙恬将军北克匈奴荡平蛮人;三恨不生在了乱世三国,可以举起火薪点燃乱世的战火,飞扬男儿的志向……

醒来之后,月上柳梢,面对梦里的豪情漫天,却只能笑笑。可惜世间偌大,终究不像我们想象的那样,一马平川大鹏展翅任你我奔腾。虽自比绝世名驹,被套上挽具,神骏也只能变为驮马。虽知卸下挽具或许可以海阔凭鱼跃天高任鸟飞,但终究不复当年的心性了。

们仍可以欢乐地拥抱生活,即使它赠予我们的是满路的荆棘,我们也要回赠以大片大片的微笑,让它不战而退,让它自惭形秽。

那么,在这个温柔的午后,让我将这一米暖暖的阳光转赠予你,也许此刻的你正在品味忧愁,也许此刻的你正在伤心泪流,也许此刻的你正在迷茫不知所措。可无论如何,希望你能记得这一切都只是你生命中一个小小的过客,一个小小的烟雾弹;都只是万里晴天上偶然滴落的苍天的一滴眼泪,都只是一次不完美的邂逅,而已。

愿你快乐并一直快乐,待年老时坐在藤椅上回忆起来,也能对过往的点滴报以由衷的笑意。

待到枫叶变红,人间白发,再想儿时的男儿矫龙凌云之志,或许只有苦笑了吧。

其实我想,每个男孩在风尘落幕前,都希望有一根缰绳,漫漫长途不再回头,通向广阔的草原与血色的战场。而长大后,却只希望有一份温暖,通向南淮的街头,融融的月色下笛声楼头。这是背道而驰的两条路,当岁月的痕迹浸入脸庞,一个人坐在黄昏的花园,我想我会感慨一声“槿花依旧”。

很久很久以前,那时的我还是中二少年,看着港台热血漫画,幻想自己能拯救世界,看着车田正美的《圣斗士星矢》,觉得浑身上下充满了激情。看到《圣域篇》时,星矢借助希望打败了敌人,那时的我觉得只要怀有希望总会干出一番不同寻常的事业。后来看到《冥界篇》,星矢燃烧生命最终获胜,那时的我觉得浑身上下充满了正能量,恨不得有什么事能让我大干一场,只可惜流水逝去,东流无终。或许我们太容易放弃少年的梦,所以才日复一日看落日辉下静静闪光的江水,用生命放弃回忆。

生命如同一条溪水,纵然开始

时能从天上汹涌而来,波涛澎湃惊涛骇浪浩浩荡荡,但在这乱石穿空中,惊涛拍岸的江水也变成缓缓潺潺的小溪。至今我犹记当年《大话西游》中的猴子,意气风发不可一世,却在故事的结局带上金箍在黄沙漫天的道路上渐行渐远。夕阳武士说他好像条狗啊,然后《一生所爱》片尾曲升起。其实又有多少人能有曹孟德“老骥伏枥,志在千里,烈士暮年,壮心不已”的豪气呢?就像那些名满江湖的少年英雄,终究变成了过时的传说。

生命就像是一个美丽的笑话,叶落空山,寒枝拣尽,一个人想满怀热血的从开场走到落幕是多么的不易。一个人最大的悲哀,莫过于宝剑蒙尘英雄血冷了吧,发黄的纸张纵能填满记忆,却无法弥满时间的空隙。抬起手轻弹纸页,历史被飞尘埋没,一代代英雄的豪情热血,都葬在了郁郁风中草中。又有多少人相信,写不尽的英雄志,唱不尽的男儿气,望不尽的漫漫征途呢。

我只希望在日后我能拾级凭栏,缓缓而歌,风烟俱净,月照当时彩云归。悲喜总无泪也,是人间白发,剑胆成灰。



如此“反美抗日”,伤的究竟是谁?

13级4班 宋怡欣

目前,美国在由“棱镜门”事件所引起的监听丑闻泥潭中越陷越深,德国总理默克尔公开申明立场,坚决反对。美国的行为一经斯诺登曝光,引起了德国民众强烈的愤慨,为此曾多次强调“伤透了盟友的心”。

国内不少人是幸灾乐祸的,由此引发了热烈讨论,美国在监听欧洲国家的同时有没有监听中国?更有甚者,一些人打着爱国的旗号对中国政府的沉默进行强烈谴责,言辞之间似乎是“不打美国不罢休”,令人咋舌。

这情景不由得让人想起了去年的中日钓鱼岛之争,事情由媒体播报后,日本政府自导自演的“购岛”闹剧更是大大地刺激了一批爱国者的神经,于是乎,“东风”“本田”纷纷藏身匿迹,马路上出现了越来越多插着中国国旗的私家车,许多电影院挂上横幅——“本影院不放映任何日产影片”,以此向外界宣告自己的爱国心,而那些商场里一向销量很好的日系数码产品的价格更是一路暴跌,投资者企业家苦不堪言,却也只能作无辜的牺牲品。

如此境况,却并不能消除日本

与中国争夺钓鱼岛的野心。但国内情况不容乐观,砸车、砸店、游行示威等活动,极大地挑战了中国法律的无上权威,令治安人员头痛不已。

其实,何必如此?当看到车主一脸震惊的表情,难道心里会很愉快么?更何况这种侵犯他人私有财产的行为,实属违法。我们都相信,爱国是种好现象,可一旦所谓的爱国行为,侵犯了他人的权利,触犯了法律的底线,这便不能称之为爱国行动,仅仅只是害人害己而已。那段时间里,曾听过不少好战分子的过激言论。不知大家是否想过战争的本质,是否想过战争会给一个国家、一个民族、一种文明带来什

么后果?是现在安逸闲适的生活吗?是平静的现在和美好的未来吗?是你看到父母、老师、同学、家人时开怀的笑容吗?不,都不是,都没有。一旦战争爆发,就没有一处世外桃源,没有一人能够幸免。且看常年动荡不安的叙利亚等地区,便可知现如今平凡而安心的生活当真是一种莫大的幸福。而我们作为社会安定国家的一分子,又有什么理由不隐藏起自己心中对于他国行为的愤慨,转而变为自己工作的动力,争取国家的繁荣,从而远离别国的觊觎呢?

所以,请大家在实施所谓爱国行动之前,想一下,你的行为伤害到的,究竟是谁?

伤感时间

13级12班 十三月

看着教室里的各位奋笔疾书的样子,已经三个月了。

很多人第一次看见这场景,大概是在军训的时候。晚自习直播的一些电视节目固然有意思,却仍会有一批同学抓紧学习。

可我只记得那节讲英语学习

方法的自习课。

那位老师在直播中,以一半的时间介绍她今年暑假在英国学习的美景与趣事。刚开始大家都兴致勃勃,偶尔发出赞叹声,冥冥中透露出羡慕的神情。不过之后没多久,大部分人又低头学习了。一

部分人可能想,如果我想和那位老师一样出去玩,那我必须好好学习;另一部分人可能想,人家旅不旅游和我有什么关系!不过第一部分人中,可能会延伸出一小部分同学更俗气的想,我以后如果没钱,就不能这样旅游了。

很不妙的是,我刚好属于那一小部分人中。

两年前我去了九寨沟最高的地方:黄龙。在海拔两千多米的山上,我和我爸爆发了一场争吵。主题是“你这孩子太拗了,我不过是想给你拍照留念,怎么越大越不懂事?”

之前听说,黄龙虽不及西藏,但同样会让你变得不一样。在黄龙山顶,那片五色湖的面前,很多东西都会被自然洗涤。我怀着这个期待,尽量翻出曾经的各种厌恶与懦弱,等待被洗涤。可最后的结果是,我和我爸几乎是一声不吭地爬到了山顶,看着湖上方正作孽下雨的云忍着没哭。眼前是难得的

五色湖和海拔将近四千多米的景色,我的脑子里几乎全是“我就是喜欢拍别人不喜欢别人拍我,你为什么不能理解我?”

就像小时候,老师让在纸上写下自己的理想,所有人都写得很“对”,只有我写下“每次春雨都能出去散步”、“每次秋雨都能在家看动画片和课外书”诸如此类的很多个句子。之后老师说我得重写,因为她那节课都在讲关于理想的励志故事,因为她说我得有点感悟,我写的都不是理想。出办公室后,我突然哭了。好像我怎样也没法向老师解释清楚,这真的是我的理想,不能因为她讲的故事就变了。

没什么景色能真正洗涤我的灵魂。那些旅游和远行能带给人很多……相信每个出去真正玩过的人都能把这个省略号补充好,补充好自己的答案。

我总是瞎自信,总是“重新做人”。小学曾经被《灌篮高手》坑过很多次,他们前二十分钟都被打趴

下了,最后五分钟里回忆一浮,音乐一起,还能站起来大喊“现在才是比赛的开始!”,可是我那时并不知道,樱木他们从来不比数学应用题。

相信很多人也和我一样,不知道被“我有决心”、“一切要重来”给洗涤过多少次。被景色渲染也好,一时兴起也罢。那时的豁然与决心未必是虚假的,只是当时的热血担不住“生活就是这样”的打磨。你真正的生活若就那么狭隘空虚,旅行也救不了你。起码我的灵魂最终是要回家的,它去过一些地方,辽阔秀美,天地合一。可真正能让它成长的,还是有日常实战的地方。没人能改变你,也没人能真正阻拦你。

一瞬的豁然也会有用的。它在你一生90%的平淡中,使你记得你要走的方向。就是这样简单而已。



草莓、葡萄和西瓜

二级B班 南宫笔

允诺一块土地
沐着月光,数星星。

花生,大豆和蒜苗

允诺一块土地

看着发芽,结果实。

一些书一座小土屋

一个木桌一方床铺,

有锅有碗和灶台,

用不完的笔和笔记本,

写诗,写疯狂的意象。

就这些

允诺吉普赛人的安宁

给她自由及浪漫。



不再年轻的水木年华一首《青春再见》，筷子兄弟一首纪念青春的《老男孩》，我听着听着就哭了。我们的青春，终究会有完结，所以趁着青春，我们应该不后悔那些狂事，不后悔那些曾有的情感。因为，青春只有一次，青春不该过早世故。

——11级21班 吕梦雪

严冬下的梅

13级34班 周路平

当凉爽的风吹向这座小院，粗壮的柳树摇曳着它长发似的柳条，绿叶包裹下的苹果树守护着它辛苦一年的成果，只有围墙角那棵孤单的梅花树枯着枝子。

小院的主人，欣喜地望着红彤彤的苹果，悠闲地在柳树下乘凉，梅花树还是依旧。

四季的脚步不会停歇，当秋天追随着夏天而去，冬天便来了。

冷冽的寒风吹落柳树的枝条，吹散苹果树上的绿叶。叶，纷纷掉落了，那梅花树好像有了反应。

雪，纷至沓来。庭院中，树梢上，屋顶上都积满了厚厚的雪。天空像深染的绸缎，只有几颗星星点缀其中，发出淡淡的光。微弱的光芒印在雪上轻敲熟睡的人们的窗。终于，房门“吱呀”一声开了，屋外的寒风冲进屋内，使人不由自主地打了一个寒颤。拿起草垛旁的铁铲，一点一点地清扫。

很快，便清扫到了柳树旁，望着干枯的树枝，主人摇了摇

头，梨树也同样让人失望，曾绚烂盛开，却经不住寒风的侵袭。

人继续扫着，到了围墙角，正准备把雪堆积在这里，却意外发现寒冬腊月，只有梅花傲然开放。枝头上的雪掉下来，每根枝上都开满了白的、粉的花。

它们紧凑地挨在一起，花瓣分清，颜色清雅，映衬着雪的纯洁。取一朵白梅花，花瓣尽情地舒展，露出白嫩的花蕊，如赋予了生命的雪花，如笑靥如花的少女，屹立在树的枝头。粉色的梅花，透着白，掩盖不住的清秀，花蕊挺直，如坚强的少女，如昂然的铁血将士。

含苞待放的花骨朵，在茎的支撑下，直冲云霄，它在等待着最佳的绽放时机，终于破开外层，舒展着它初经风雨的花瓣……

人看呆了，梅花树从未盛开过，它干枯一年是为在最后一刻真正绽放自己而奋斗！

雪，依旧下着。

梅花呀，你顽强的生机将温暖整个冬天……



一树的枯叶，让我想起了王昌龄的“金井梧桐秋叶黄，珠帘不卷夜来霜”。一幅寂寥的画面，却让我陷入了秋的情调之中。

——题记

秋风传来消息说：“它来了。”我倚着树，任凭飒飒秋风吹乱我的头发。望着身旁的柏油公路和拔地而起的高楼，突然记起，不知不觉间，我已经在东营生活了七八年之久了。经历了季节在这个城市这么多的变化轮回，对于它们各自的性格，也得以略知一二。东营属温带季风性气候，基本特征是夏季高温多雨冬季寒冷干燥，它们的脾性浅薄到乏味；春天倒是生机盎然，每每可以在草丛中看见泛着嫩黄的迎春花，多像稚气的小姑娘，低着头，提前送来了春的衣裳。但我对这种稚嫩的性格也提不起兴致。

而我所喜爱的，只是悲寂的秋。

“洞庭多落叶，慨然知己秋。”正像陶渊明笔下的秋，那在空中纷飞，飘落到地上的枯叶，成为了秋的一大特色。

一片失去了依靠的枯叶，会怀揣多少悲寂呢？

呼出一口浊气，眼前淡淡地显现出一层薄薄的白雾。倚着树，让自己的脊背充分感受到树干的粗糙。一片片枯黄

念一首

悲秋的诗

13级16班 范星阳

的叶子从头顶飘下来,落在头发上,肩膀上,落在脚边。看着枯叶突出的叶脉,它们像衰老的人手背上的青筋,昭示着青春已逝,永不再来。

抬起脚,踏在脚旁那零星的几片叶子上,“沙沙……”像一首悲哀的诗,从沙哑的喉咙中吟出。

直起身,飒飒秋风迎面扑来,随着我的步点,拂过我的头发、肩膀。顺便拍拍上面那层枯叶,牵起

它的手,带它一起奔跑,似是故交。

闭上眼,一股浓重的悲寂萦绕开来,像这个季节满世界飘舞的落叶。

落叶……对,那一片片枯黄的落叶,带着被唤醒的残梦,从树枝上飘落,在空中变幻着美妙的舞姿,在风中吟唱着缥缈的旋律,最后,落到地上,静静地躺在夕阳里,用一幅壮美的画面为生命划上一个休止符……

睁开眼,面前仍旧是飘飞的落叶,心却沉静下来。秋是悲寂的,因为那么多的生命在这个季节演绎轮回;秋也是静美的,因为它也以此来告诉你,即便是生命的终结,也应坦然面对:来过,努力过,精彩过,便没有遗憾。

回回神,风起了,该回家喝碗姜汤了。 

夜空中最亮的星

12级24班 苏苏浣

今天短短一下午的时间,胡老师带领我们四位社员去看望自闭症儿童。在去康复中心的路上,胡老师细心向我们介绍了自闭症孩子的日常行为——他们总是单一、机械地重复着某个词语,从不会主动与人交流,别人更无法走进他们的内心……

然而当他们真正出现在我面前的时候,我恍然间像是来到另一个世界,骤然有种难以名状的苍凉和心酸。

看见我们到来,许多孩子都拥簇过来。环顾四周,他们当中最小的孩子只有两三岁,最大的也不过十二岁。我赶紧放下书包,拉住离我最近的一个男孩的手,而他则满心欢喜地带领我四处走动。我蹲下身来问他,你叫什么名字啊?

他没有回答我的问题,甚至根

本不理睬我,只是呆呆地望着地面。我知道,这些孩子不擅长更不会主动和其他人交流,所以我必须主动同他们交谈。我小心地问出了我的第二个问题:“你今年几岁了?”他抬起头,看着我的眼睛说道:“五岁。”然后他迅速的低下头,继续盯着地面发呆。

我对他说,咱们去看动画片好不好?他点点头,然后自己跑到一侧搬来一个小板凳,冲我指指板凳,示意我坐下。我赶紧坐在板凳上,伸开双臂,于是他微笑着坐在我的腿上,并且不止一次的和我拥抱,我想,或许有可能,他当时的心情会像我一样,有一种别样的温暖。这种关怀,他一定能感受到。

这些孩子当中,只有一个能完整地同我交流。他总是拽着我的胳膊,对我说他要去打篮球。当我

开玩笑似的问他,你会打篮球啊?他的神情中流露出一种自信与骄傲,然后得意地望着我的眼睛说:“我会~咱们去打篮球。”我故意说道:“我才不去呢。”听到这话,他便学着动画片里的光头强,一跺脚,然后大声地喊道:“可恶!”

我猜想,他年幼的内心世界里,一定对篮球有种特别的情愫,如果他是正常的孩子,一定活泼可爱,而且擅长篮球。

康复室的内侧墙上挂着一面镜子,下面整齐地摆着一排椅子,有几个孩子总是在椅子上面走来走去。其中有一个穿绿色衣服的男孩,一直在默默看着镜子中的自己,一言不发。我走过去,指着镜子中的他问道:“这是谁啊?”他咧开嘴,原本紧缩的眉头缓缓舒展开来,用含糊不清的声音说:“小朋

开始怀念

12级16班塔塔

说吧

过去我始终觉得分班就是解放,因为我会远离让我抓狂的理化生,但我忘了分班意味着跟你们分开,因为我不敢想。请好好对待十六班的每一个同学,他们都是我的人:张小桐喜欢吃,喜欢笑,喜欢照镜子,喜欢飞吻,所以请给她一个好脾气的同位,她时常都需要安慰,她需要一个树洞;姜倩是个国宝级吃货,她会做好吃的小饼干跟蛋糕,说好要做给我吃的,如果你是她的同位,请你好好享受她的笑声;苟佳慧是理科班文理兼修的美女,同时她也需要一个人来疯同位;姬姬和阿黄有时候可以睡一整天,他们人都很好,姬姬小心你的肺,阿黄睡的时候头不要放得太低,那样你很容易被发现;利娜很闷骚,所以你要主动靠近她,你一定会快乐的;段很好,虽然他也爱吃爱睡觉,但如果你的东西掉在地上被他看到,他一定会帮你捡起来,他需要一个机智的同位,来帮助他玩手机时不被老师发现;杜一鸣,代购先生,脾气好得要死,不许欺负他好么;李瞳正大班长很负责,如果他依旧是你们的班长,那我真的很羡慕你们。孟晨阳啊,他离不开阿宝,看不到阿宝他说他会心慌,阿宝跟我说他还想给他带特仑苏,跟他传小本子;sunny在一班要好好的,等到退了宿就一切都会好起来的,相信我,可不要再老睡觉了呀,要好好学习。(塔塔)

写给良哥:有些事情,本以为在情理之中,便可以自然地挥手告别;有些人,本以为习惯了,分别便不会再有眼泪。History的旋律总会忆起你,梦境中又是你讲课的清晰,可惜现实从未给梦想余地。有些时候啊,不是因为你多刻意,而是在乎了,把那些都记在心里。好想洒脱地跟你说再见,可是,最后流泪最多的还是自己。既有缘相遇,当各自珍惜,青春路上与君相识,便不负一场流年了。又翻到了初次相识的日子,却早已是去年了。去年初识时忘记说,那今年补上吧,老师,教师节快乐!愿一切安好,这是我给良哥最真挚的祝福。(流忆)

走到那栋熟悉的楼下,看见二楼那温暖的灯光,毫不犹豫地上去。“你们,还好么?”这句话我不知怎么说出来的,难掩的激动与久违重逢的复杂感情交织在一起。接着,就冲上来了热情的学妹。搬到高三楼的日子前,我们经常在那里度过。小屋里每次相聚都那么热闹,每个人都沉浸在欢乐中。如果胡老师来了,会有一个小高潮,尔后,初始的热闹会被和胡老师的交流代替。虽然只有20分钟的时间,那么短。2012级的你们,我知道,你们把二月照顾得很好。(吕梦雪)

答上期间:

我来答~日常生活中总会有不开心的时候,我会把自己从人群中单独拿出来,给自己独处的机会,打开手机或电脑放几首自己喜欢的流行歌曲听听。有时在晚上会关上灯,让音乐在黑暗中游走。第二天早晨起来,一天的烦恼也就消失了。我还会用笔写下自己的悲伤,我想,相信自己就是最好的方式。(慕辰)

我来答~我觉得应该把内心的想法勇敢地吐露出来,你不说,没人会知道你是怎么想的。不过,如果是爱情的话还是不要太坦诚的好。毕竟这个年龄的我们不适合。如果实在因为某些原因不能告诉对方,可以找一个信得过的朋友倾诉。(王学雯)

我来答~我们往往习惯了被爱包围着的生活,却很难将爱说出口。而我是个憋不住感情的人,尤其是对亲人,我会用各种方式表达对他们的爱,一个拥抱,一个吻,一张字条,一条短信,我们应该试着学会表达爱,毕竟,对那些爱我们的人来说,那将是莫大的回报。(夏筱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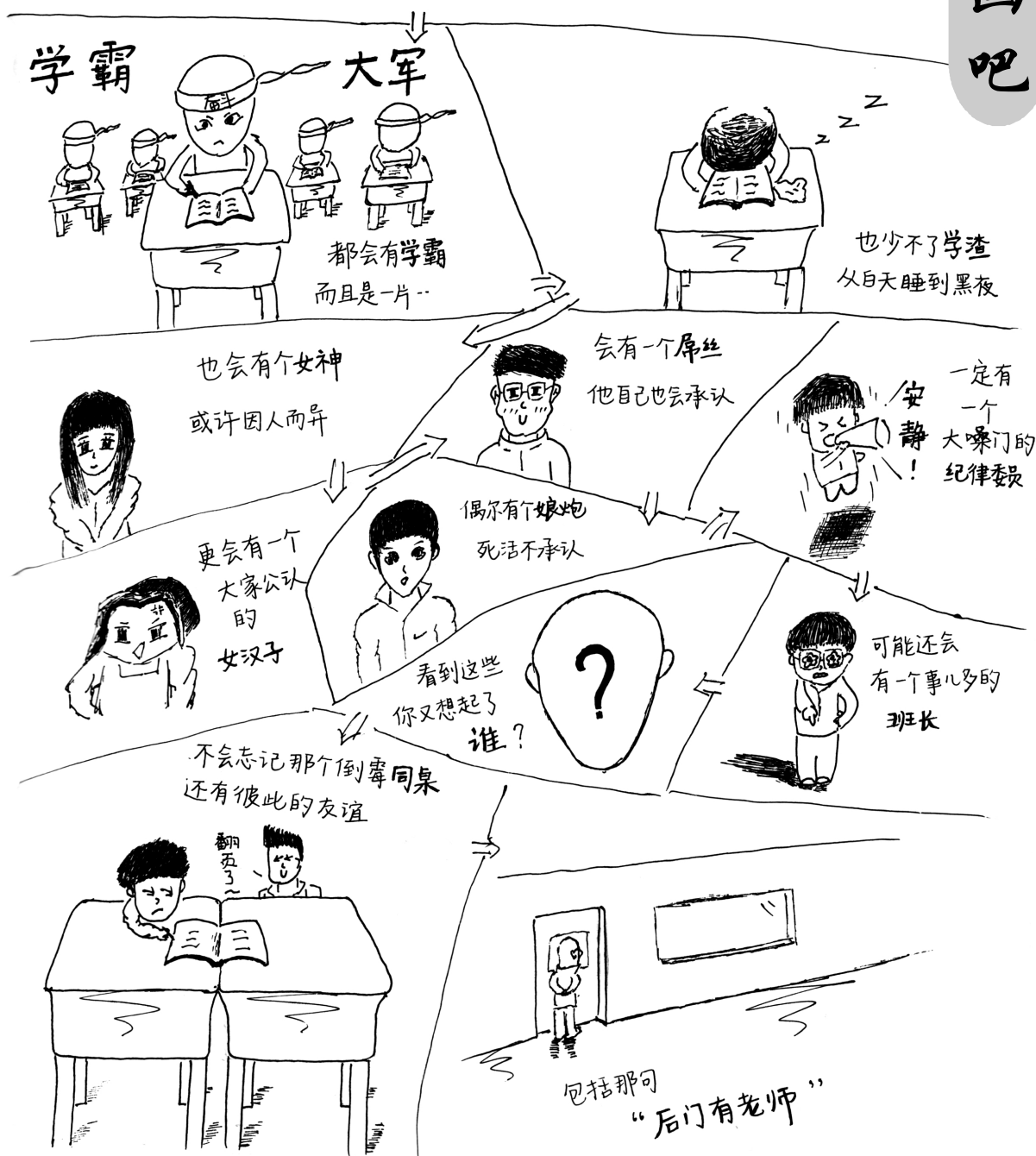
本期问:

我们有时会很想用文字来抒发心中的情感,写出的东西却总是不尽人意,处于这样一个“文字低迷期”,你会怎么处理,抑或是做些什么来寻找灵感?(夏筱筱)

生活
特写

画吧

在每个班中



友——”

是啊,多可爱的小朋友!白白嫩嫩的皮肤,长长的睫毛,垂下来,遮住墨色的眼睛,这双眼睛,犹如一汪潭水,透过深邃的瞳孔,我仿佛看见了他澄澈的心灵。我不禁感慨道,如果这里的孩子都能像正常的孩子一样,坐在宽敞明亮的教室里读书写字,该是有多美好!

我想到自己九岁的妹妹,活泼、调皮,而与她一般大的这群孩子却只能在这间小小的康复室里,望着窗外未知的风景和行人,简单又机械地度过他们本应该灿烂美好的童年。思绪到这里,突然觉得眼眶湿湿的,很想落泪。

我把头别向一侧,看到了窗边安静站立的孩子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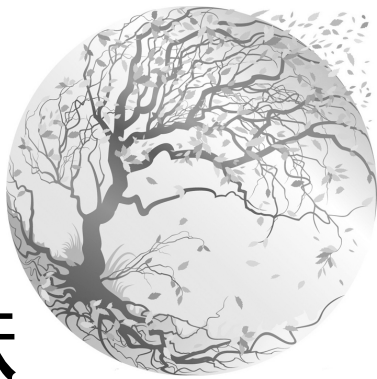
“1、2、3、4、5,你们真棒!”好几个孩子都会用手指在玻璃上写数字,但基本都只能从1数到10,他们当中,更多的还是习惯站在窗子旁,忧郁地盯着窗外的事物,眸子里流露出一种对外面世界的渴望。每当看到这一幕,总是会很心酸,我叹息命运无情,使他们脱离了自己原本幸福生活的轨迹,整日沉浸在自己封闭的小世界里,无助、彷徨,却又不知所措……

或许微笑对他们来说只是个表情,并不代表他们的心情,但我始终相信,他们需要温暖,生活中无论谁给予他们关怀和爱,他们一定都可以感受到。这些“星星的孩子”,尽管可望不可即,却始终在夜空中闪出最耀眼的光。

他们是夜空中最亮的星。

深蓝色的秋天

13级37班 吴慧伦



特别喜欢秋天的傍晚。

深秋,凉凉的风也许会吹得路人打几个寒战,却比夏天的热风更爽快,比冬天的劲风更温和。当我再一次发现窗外的树丛已经变成一片模糊的影子的时候,便又着急着去抬头看天了。

我不知道是什么人创造了那么多描述蓝色的词汇:淡蓝、浅蓝、海蓝、幽蓝、深蓝、墨蓝,由浅到深,由深到浅。我没学过画画,分辨不出那些光谱测试仪上精准描述的颜色,但在在我看来,众多词中尤以深蓝最美。正如此刻天空的颜色。你抬头看,那天色静谧如湖水,深沉如大海,幽静空灵而沉寂美丽。

傍晚,蓝色由天际渐渐晕染至庐顶,由浓而淡,层层叠叠,显而易见的颜色区分,又让你找不到准确界限。一直抬头看着那块幽深的蓝色,仿佛那是蒙了一层薄雾的神秘星河,背后隐着最美的星星,像泛着哑光的柔软布料一般,让人看着就像心头吹过一阵温柔的风。

秋风萧瑟,黛绿色的树影沙沙作响,提琴一般低沉渺远的声音,在夜幕之下回荡。那深蓝色的幕布,在微弱的星光里显得愈发深沉,蓝得像最深的海洋,哀得像浸透了所有诗人寄予的秋的伤害。

从前一直觉得,金色才是秋天,觉得秋天就应该璀璨夺目妖冶放肆,美艳而不可方物,她用芬芳的稻熟禾香向整个世界宣布自己的到来,她应当美丽而张扬,像一个金色的执着权杖的阿狄丽娜。

但是此刻我觉得,金黄和深蓝是秋天创造的一对双生姐妹。一个张扬,一个沉静;一个明朗,一个温婉;一个光彩夺目似热情燃烧的火焰,一个摇曳蹁跹如悠悠袅袅的炊烟。她们互依互存,她们生生不息。

她们是交织并缠的秋天,独一无二,无与伦比。

于是秋天就在这昏晚时分,舞动起她深蓝色的飘带。她是那样沉默,一言不发,轻轻地挥去金

红色的夕阳,轻轻的引出漫天的星光,她的所到之处是那样干净得一尘不染,蓝得透彻,像取自大海的心房。她来得那样悄无声息又走得那么匆忙焦急,当我因脖颈的酸痛而低头片刻,再回神时,周围已是暮色染浸。远近处,亮起几盏昏黄的路灯。

天黑了。

在那之前,没有一瞬间让我发觉黑暗在蚕食着那片幽深的海洋,

我呆愣的抬起头,那抹无边的深蓝却已悄然下了枝头。月亮很快地升起来了,霓虹灯很快地亮了起来,原本黑暗处,流光溢彩,树影重新由朦胧变回实体,森然伫立,面目狰狞。

我恍然觉得刚才只是做了一个梦,在飘满尘埃的世间,遇着了一位澄蓝如海、哀伤婉约的女子。她沉默的走过世间,带来又带走了一抹光线,然后一切又归于那黑雾笼罩一

般的死寂,仿佛从来没有出现。

同伴背着画板从我身边走过,她今天画的是秋天。画板上,一盆灿烂夺目的金菊盛放在白色的窗扉下,只是我觉得,它那样遥远而刺眼,窗扉外,深蓝色的窗帘迎风飞舞,朴素、深沉、简单。

我觉得,那才是秋天,深蓝而悲伤的秋天。

(指导老师:付孟科)



绿 碎

12级 19班 摩柯

我想起几年前曾看见的画面:低矮的灌木丛,巨大的白皮松,聒噪的蝉鸣,还有园中那个从内到外散发着活力的少年。绿色张牙舞爪的攻略了我的视线,抬起下巴骄傲地阐述着【生命】二字。

绿在五行中属木,众木成森。森林是乌托邦的代名词,千年的幻想乡:荆棘围绕的古堡,沉睡百年的公主,遍地的野蔷薇和酢浆草,时隐时现的独角兽……古老的东方西方在怒放的绿色上空低吟浅唱,用这抹冷色将千年的孤寂传向远方。

日语中的绿字写法为【碧い】,擅长算计的扶桑人将这满目的绿色变为珍贵的玉石。情况也确实如此。绿和玉一样,是通人性的,如果好好爱惜就能褪掉那层坚硬的冰冷外衣,变得温润可人,

在阳光的照射下可以看到她细细流淌的生命脉象。

绿是夏的嫁衣——那虚华的樱色才是稚嫩的最爱。当藏红花的明黄溶入湖水的青蓝时,那位身披绿裳的丽人便会在阵阵蝉鸣中缓步走来,那妖媚无比的绿色化身如花街深处的头魁,直撩拨得人燥热难耐,使人不得不脱去繁重的外衣与之肌肤相亲。

豆绿,孔雀绿,灰湖绿,苹果绿,森林绿——人们怎么会这么喜爱她,恨不得把空气都染成那清幽的颜色。谁让绿是他们的母亲呢,最早的人类不就是在绿温柔的臂弯下繁衍生息的么,不就是靠吸吮着那翠色的乳汁才得以发展壮大的么。

然这些不肖的子孙却在觊觎他们的母亲了,当他们把金钱娶回家的时候。那艳俗的颜色嫉妒

绿的温婉秀气,于是就命令人类将她变为难看的棕色。绿连呼救都来不及就倒下了,流出一大滩土黄色的血。人类搂着金钱急不可耐的盖起了他们的新居,在绿的尸体上。在那肮脏的灰色巢穴中人类夜夜笙歌,对从脚下传来的,绿的灵魂深处发出的哀鸣充耳不闻!

绿怒了,绿真的怒了,这是绿第一次对自己的亲生骨肉发怒。绿的冤魂化作厉鬼掀起阵阵狂风,将已凝固的土黄色血液劈头盖脸的向人类砸去,而此时的人类竟然还不知情,依旧盘算着怎样才能亲到金钱的香泽!

绿和玉一样,要靠养,要放在最贴近胸口处好好爱护。

玉碎人安,绿碎,人亡!



“静远笔记”系列之一

家
园12级15班
李鑫娜

已经是入秋时节了,大河南北的树木纷纷落叶,枯黄的色彩铺满了厚重沉稳的大地,有些甚至随风飘扬,悠悠荡荡落入了黄河。

万物复苏后的又一次沉寂,大美之神在沉睡前绽放的极致之美。

夕阳下山之前与朋友徐步黄河,柔和的光线映照着浑色的水面,河那边刚一人半高的小树纷纷掉落了树叶,乱石上的绿草开始泛黄,蒲公英的绒絮最后一次飘入我与朋友的怀里,铿锵的声音在耳边震荡。

随意找块乱石坐下,半眯眼向不远处眺望,看到一座绵延不绝的钢铁基座横亘了黄河,尽管如今黄河的面庞已不宽阔,但当看到如此庞然大物公然屹立在母亲黄河之躯上时,心里无可避免的感到震撼与悲意。

那又是悲些什么呢?自从两年前德大铁路工程明确实施以来,家乡就开始逐渐地、悄悄地、大规模地改变了,乡人们没有异议地签署了拆迁同意书,离开了居住多年的老屋,步入崭新亮堂的新

屋里,开心安逸或继续忙碌地生活。

那时我上初中,即将毕业,秋后的夜晚踩着月光走入新屋,冷清的客厅里,母亲为我热了热冷掉的饭菜。待第二天迫不及待骑车奔到老屋的时候,空寂的屋子里满室的尘土,还有几件老旧的家什,小院里的冬枣树却是绿得发亮,那毗邻而居的黄河,悄无声息地瘦小了三分之一。

老家和黄河,两个承载我成长的地方,那些不可名状的欢笑与悲苦,盛放在暖风中的馨香与孩子河中玩耍踩到石子时的足音,温温润润穿越时空回响在耳旁,同远处钢筋铁轨上传来的铿锵尖锐之声形成驳杂的交响。前者温馨漫长,后者激昂奋进。

而在二十一世纪的新步伐里,是不需要细水长流的,他们在这个世界只适合作为回忆,回忆往昔的欢乐,认识到眼前的艰难,进而努力奋斗积极进取奋发向上,以便有能力再感受到与往昔一样的快乐,人心就是这么被聚拢或囚禁,城市与乡村一起加入到追逐那虚无缥缈的“幸福”之中,满足了虚荣拉动了经济发展了生产,人们望向外界的目光无不充满着自豪,而当拖着疲惫的身躯走回家中,墙中的自己却在无奈泣吟。

何人说过呢,我是一个无家可归的人呐。

所以才会有那么多思乡念家的文章啊,在与教室相隔六十里路的家里,河水凝成漩涡急流而进的泠泠之声与家中烟囱上方徐徐升起的袅袅炊烟,在它们不可触摸的空间里,有无可名状的情感从中淡淡浮跃而来,轻吟婉转灵动绵长,像是母亲对迷途的稚儿无奈又亲切的呼唤,那呼唤与回忆一起,温柔又急切,猛烈冲击着那些围堵游子归来的枷锁。

而在那枷锁冲破之时,我一如现在从乱石上与家人相扶而起,背向夕阳,从流水的余音处缓缓走向记忆中的时空。

(指导老师:崔媛媛)



喜欢一个人骑车子, 车道旁是茂密的树, 柔柔的阳光从枝桠间碎银般的落到地上, 打到身上, 飞入明亮亮的心坎里。天空是湛蓝湛蓝的, 有几抹白云, 像极了外国人卷曲的毛发, 还有几个旋儿, 应该是老天吃棉花糖时扯出的藕断丝连的糖絮吧! 风大时黄叶儿旋飞到地上, 聚集成堆。如果周围没有人, 我会骑“S”型, 想尽各种方法压过叶子, 车轮下发出的喀嚓声, 总是能激起我满心欢喜。看什么都会傻笑, 看着天很蓝, 风很轻, 云很淡, 总之看什么都是美的, 就会嘿嘿嘿地笑, 像个憨老太太, 就连看到不起眼的一草一木, 也能立马联想到极有趣的事, 继而又是一阵傻笑, 傻笑着骑回家中。

秋日的阳光啊, 是最明媚的, 比春天的果敢, 比夏天的清凉, 比冬天的更能射入你的心。给人一种清晰又模糊的感觉, 清晰是因为它带给人的是一种甘冽如泉水

的振奋感, 是那么那么的灿烂。说到模糊是因为我总是想象在秋日下, 树林旁, 我悠哉悠哉骑自行车的背影的画面。光晕给我们镶了一道闪烁的金灿灿的边, 一切都那么静, 又那么慢, 好像还能听到时光流淌的声音, 会有种恍惚, 怀疑这一切的真实性, 又期待时间定格在这一秒, 让我回味一遍, 再回味一遍……

骑车子的时候最爱做白日梦。等到我将来有了很多很多钱的时候, 就和爱我的人去加拿大, 夏天去一次秋天去一次。夏天我们坐在法国梧桐树下看书, 听着风吹过梧桐叶哗啦哗啦的声音, 心都醉在自然里了。秋天我们就手牵手走在铺满金黄色落叶的小路上, 夕阳在前方, 柔和的光影打在身上, 想象着我们白发苍苍的模样……正开始一个人偷笑的时候, 一串铃声强行把我拉回现实, 还骑着车子呢!

再扯一段跑操时的秋日吧。

似乎每次出来天上的云都是有变化的, 我们会冥思苦想给它强行安上一个名字, 发觉它像一种动物便会很欣喜地指给别人看。当老班徐徐向这儿走来时我们立马变身成一个严谨认真的乖宝宝, 一动不动地站在那儿。每次开始跑时总是止不住的笑, 大体委喊口号的声音真是太有特点了, 以至于一次又一次攻陷我的笑点。书上说人听到某种声音, 看到某种特定图像, 闻到某种气味就会勾起对某件事情的回忆, 我想很久之后再听到大体委“悦耳动听”的声音一定会想起一幅画面: 湛蓝的天上白云飘, 白云下面学生跑, 跑呀跑呀跑累了, 跑完了一圈还得跑! 文艺一点, 会想到秋日暖暖的阳光, 湛蓝的天空, 因风钻入而鼓起的校服, 啪啪的跺地声, 清新的空气的味道……我已经无法用语言来表达我的心情了, 这就是青春的感觉啊, 年轻真好。

骑车子的秋日的我

13级1班 西西弗



我们总处在敌人遍处,战友共存的教室里,共存,共食。

无奈→考试将来式

作为理科生,我真的应该向地球致歉,因为我即将丢掉本学期第三个演草本。我无奈地摇头,本想稍微活动一下,没想到被老班瞪了一眼,于是赶紧拿出另一个小本本用于演草。期待的下课铃它就是不响,我十分怀疑学校的钟表是不是已经坏掉了,环顾四周,大家都在努力努力再努力。吼吼!好像一只只贪吃的小猪,低着头吃饭,吼吼!太好笑了!我不禁笑了一下,但又被早已“检测”到我的老班用大白眼提醒了一下。唉!累啊!

身边的同学正忙着写一些“美美”的文字来愉悦自己,但又怕老班发现,上面还盖着连名都没有写的化学卷子。(亲,你在等着抄我的吗?那你放弃吧,我也是抄某某的)这一次考试,号称是除中、高、会三考之外最重要的一次考试。(切,每次都这么说)苍蝇百无聊赖地飞到前排人的身上,数量呈等差数列,那人还丝毫不知,我用手挥掉那繁琐的数列——又是来自老班的白眼球。

理科,尤使我耳不忍闻。

紧张→考试进行时

“老师,我又少了。”在这紧要关头,作为数学老师,卷子都数不好。

我在70考场,共15人考试,一名老师监考,大家都如熟人一样,你瞄他一下,他也要瞄一下。抄着抄不着的,反正,我做过弊了,老师没发现,我是好样的。两旁沙沙声越来越大,正如倒计时。那可恶的铃声偏偏在我从草稿纸上算出数的那一霎那,响起。

呜呜呜……人生何其悲苦。

理科,我已目不忍视了。

“放松”? →考试完成式

成绩“噼里啪啦”地下来了,砸得我头破血流。还好这一次分数还凑合,否则我真的会明白什么是幸福者和哀痛者。或许,在这淡红的血色和微寞的悲哀中,又让我暂得偷生。唉,社会无情,学校残酷,考试血腥,成绩暴力。伤不起啊!忽的想起一句话“珍爱生命,远离高中”。

老师总说“重点,不在于这次考试,而在于下次考试”。

下次,考试。我还能……幸运度过吗?

引用一段话做结尾,或许,甚好。

“文科,已使我目不忍视了,理科,尤使我耳不忍闻,我还有什么话可说呢?我懂得学渣们之所以默无声息的缘由了。沉默呵,沉默呵!哪怕在沉默中爆发,也会在考试中灭亡。”

仅此而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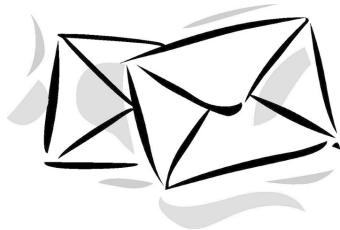
战争即将爆发,生死未知。

战争

12级9班 王荣菲

致十五班的信

12级36班
流忆



月光倾泻,划过笔尖,偶然间,体味到了一份真情。想一想,该为我们写些什么了。

亲爱的你们,还记得那天,我们早上同在一个教室早读,晚上却在一个陌生的教室自习,这种感觉是无可言喻的。还记得,老师一声令下,我们伤心都来不及。只知道默默整理好书,然后离开,只知道坐在新教室里,黯然落泪,没有任何一个人会告诉你“别伤心”。

哦!对了!你们知道吗?崔姐,我还要告诉你们周日的早读任务呢!是把《长亭送别》中的(端正好)(滚绣球)(一煞)(收尾)四段背过,可惜,我再也没有机会说给

你们听,也没有机会听你们的“抱怨”了。还有,那几个志同道合的朋友,晚自习后,同学们都形色匆匆远离这里压抑的空气。可是我却想多待一会儿,这已经成了一个习惯。可惜,再也没有你们陪我,没有小华的“光顾”,没有那偶尔间的欢声笑语。还有还有,早上也许不会去那么早,因为教室里没有了你们,缺了一份“牵挂”。食堂里也不会遇上你们,招呼一声“早啊!”还有还有,还有那天晚上,我们竟会走到一起。原来,每个人都成了习惯,我们心心相印。可惜,以后要孤军奋战了,不过,我们要一起努力。

我会记得的,记得小华的帅气和文采韵诗,跟着他混一年,真该“疯够”了;记得良哥的沉稳和他的谆谆劝诫,记得化学老师的耐心和会心的微笑,他的一句:“对不起”不知让多少人惭愧得无地自容。记得外表淑女,却在宿舍傻笑的猩猩,男孩子气的晖晖,无奈地说她们俩脑子有问题的菲菲。记得我们在宿舍等凌晨一点的月光,聊着心中的小秘密,感慨沧海桑田。记得十五班墙上的那棵树,许下的是每个心中的梦想,记得……记得“十五班”的所有所有。

亲们,不要哭了,大家还在同

一幢楼上不是吗?我们都会记得彼此的,淡定下来,看会儿书吧!以后的日子还要自己去拼。不要沮丧,他们、她们都不想看到你这样,尽快融入新班级,也许她们还不错。既然无法改变现在,那就学会适应它吧!

时光仍在流逝,大家也不要总在回忆中沉溺。记住他们,然后大步向前,就像“十五班”的集合一样,我们永远是第一个哦!我们班的每一个人,无论现在身在何处,永远会在你的身后支持你。

十五班的孩子们,大家一起加油吧!

致已逝去的高一时光

——献给2012~2013学年高一22班的56名同学

12级18班 李秀靖

56个人,56颗心,56段青春年华……我们相遇得不早不晚、不急不缓,恰恰在那时在那刻。时间之内,我们还并肩坐于那同一间教室;时间之外,我们却已经有了不算遥远的空间距离。

刹那芳华,时光短暂。所以,那些爱与温暖,总是分外匆匆,未及珍惜,转眼已逝。

时光,又是永恒的、漫长的,所以,那些爱与温暖,总是永刻心底,一生一世,无法忘记。

A、别具一格的人

人人都是独一无二的,人人都

是自己的神。

我们的“327”宿舍中有总是眯着小眼睛无比喜欢语文老师的小宫、有一进宿舍门就开始脱外套的李庭筠、有天天吃安利保健食品的小顾、有“男人婆”一般的赵岳、有走路喜欢扭呀扭的“丁家宜”,还有会学汤姆猫叫、拍照永远都是“剪刀手”的我……我们有欢乐,有不和,有玩笑,有吵架,但现在的一切,都只剩下了一个名字——过去的美丽。

进入班里,那就更是“各路神仙,尽显神通”了。饰演《鸿门宴》中

曹无伤的“于美人”、在语文演讲中大讲物理题的较真“马老师”、化学课上听到“加成反应”就要联想到的某人、总是词不达意的吴学琳、可爱娇小的英语课代表“糖糖”、被戏称为“钻山豹”的发型剽悍女子“羊村长”、被我当成是天线宝宝的晓岚姐、说话温柔且热爱英语的男神“段段”……(亲们,恕我不在此给你们一一爆料了。)非凡的人,独特的人,美丽的人,我为之欣喜的人儿。

B、各有千秋的老师

一年的时光里,温暖的记忆

里,最不能忘却的就是我们可亲可敬的老师們。

穆家女子“化老”总爱听写化学方程式,现在的我开始怀念起学“有机”的略带煎熬的日子;像个愤青般的老宋把人文地理讲得似乎有点自成一家的意味,带有他鲜明的个人风格;副班的数学课永远都是高效率、高质量的;老班的物理课也是一如既往的一丝不苟;生物课上总被自称为“朕”的生物老师逗乐了;老吴的英语课上我们时而放松时而害怕、时而哈哈大笑时而沉默不语;小胡的语文课则让我们最爱、最轻松;政治、历史老师是永远的笑意盈盈、认真严谨。九位老师,九种风格,九颗热心,老师们总是最令我们敬佩的。

走在如今的校园里,依旧能见到昔日的老师,我们依旧打招呼,老师们依旧微笑。

C、五彩缤纷事

那个平安夜很美,那个圣诞节很快乐,一起关掉的灯、一起点燃的蜡烛、一起唱起的英文版《雪绒花》,那短暂的一节课我们很幸福。老吴,我们无比珍惜感谢热爱你曾给予我们的东西。

我们曾在语文课上对“到此一游”事件展开过一节课的讨论,我们曾在课上倾听过小胡多少次的真情流露、感受过多少的真情实感,“胡计常”是我们所喜爱所敬佩的老师,他更像是我们的朋友、我们的知心人。

元旦晚会有“Eastlife”组合经典的英文歌曲,有疯狂版本的

《Take me to your heart》,有几女的独家三句半,还有我们那化学小烟花……我们年轻,我们 high 过。

暑假聚会中有我们同吃自助餐的开心,还有我们 K 歌时的各种乐趣。想起某一男某一女的经典对唱《郎的诱惑》、某两人接连不断的英文歌演唱、众男深情的《寂寞沙洲冷》和《老男孩》、我和依欣唱过的《三寸天堂》……在歌声旋律中,我们努力想要记住对方那时那刻的样子,只因我们早就知道那时那刻有一个“那”字,将会是到不了未来的。

……

运动会上的我们、春游中的我们、拔河比赛中的我们、歌唱比赛中的我们、暑假聚会中的我们 --- 我们曾经拥有那么多的共同的日子,我们正青春!

D、独一无二的同桌

在过去的日子里,我共有两个同桌:舍友小顾和王萍。和王萍同桌的日子几乎占据了整个高一生活。她在自己的精神领域里构建了“萍平大帝国”,她有着“CCTW”的终极目标,她有着自己的情感出发点,有着自己独有的坚强或脆弱。她对于自己和家庭的深刻演讲让我现在乃至未来都会记忆犹新,她曾和我开过玩笑、曾批评过我,我们有过摩擦和不愉快,但无论如何,现在的我都只想对她说一句:“谢谢你,感谢我们曾同桌的日子。”

故事无需多言,一切尽在无言中。

一直深深喜欢《那些回不去的年少时光》里的这样的语句:“青春在哪里?每个少年的眼睛,黑白分明,犹如一块幕布。勇敢、冲动、懦弱、好奇、渴望、困惑、伤心、失望、思索……所有属于青春的绚丽色彩都在那黑白分明的幕布中上演。当它在缤纷地演出时,我们却懵懂无知,即使它近在我们的眼睛里。正因为它太近了,近在我们的眼睛里,所以我们无法看到。唯有当它逐渐远离时,我们才能看清楚。看清楚那一切也许精彩、也许不精彩的故事背后的因果得失,可是,一切已经是定格后的胶片。无论我们是微笑,还是落泪,都只能遥遥站在时光这头,静看着时光那头荧幕上的聚与散、得与失。这就是青春,唯有离开后,我们才能看清楚。”

故事终要落幕,青春不终场,我们的过去、我们的高一、我们的未来,我们的一切仍在继续,永不停歇。向我、向我们已逝去的高一时光深深地致敬!我庆幸,我们——正青春!



前言:

在中国近代史上,有许多值得纪念的历史伟人,他们的人生追求、爱国信念、斗争精神激励着一代又一代国人。高二十八班的同学们通过历史课加深了对他们的了解,激情挥毫,以“给伟人写颁奖词”的方式,写下对伟人的尊重和敬仰。选取精华,以飨读者。

孙中山



是谁发起革命拯救中华民族于危难之间?是谁的学说如平地一声雷,为中国带来一丝曙光?他,伟大的民主革命先行者孙中山,建同盟会、兴中会,“振兴中华”掷地有声;他,奔走各国,汲取思想养分,终成“三民主义”理论体系。他,建国颂法,堪称国父;他,为国建功赫赫,推动国民革命发展。历史的大河淘沙,淘尽了表面的铅华与虚伪的荣光。英雄不累,顺浩浩江水,驾烈烈雄风;英雄不死,留殷切嘱托,仍余音萦绕。革命虽已成功,我辈更须努力! (董文晴)

陈独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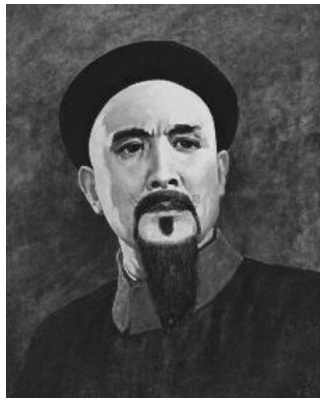


如果你没有离开,民主科学的号角依旧在吹响……新文化运动的呐喊,如同惊雷驱散了笼罩在心

写给先驱者的“颁奖词”

12级18班 董文晴等

林则徐



西方列强的坚船利炮打不垮他护国爱民的坚定意志,封建社会传统的思想藩篱挡不住他望向世界的灼灼目光。他虎门销烟抵御外侮,堪称民族英雄;他设译馆译报刊,是学西方之先驱。他,开眼看世界的第一人,一部《四洲志》让世界首映入国人目光;他,怀经世之志,开创蜕变与新生的近代思想文化之路;他,发配之时,一句“苟利国家生死以,岂因祸福趋避之”是撼天动地的爱国豪情。他,是清末黑暗里的一束光,在历史的长河里让我们看到永远的明亮。(董文晴)

谭嗣同



豪气如他,留下“我自横刀向天笑,去留肝胆两昆仑”的长嗟;悲壮如他,留下“黄河呜咽向天注,抽刀一断断红尘”的绝唱。他虽身出豪门,却不曾苟且偷生;殷红的血浸湿了民族的灵魂之帆。大星陨落,天地同悲;巨著行世,千秋共仰。舍身取义,杀生成仁,沧海浮生,岁月如潮,我们知道任何奖项也不足以涵盖他的贡献。他的志节将和他一同殉道。他,就是谭嗣同。(房仕琪)

灵上空的乌云;五四运动的吼声,震荡着这片几千年来的土地;中国共产党成立,你的身影屹立在我们面前。你的心中自有祖国,在那里,号召的风帆从不曾落下。即使命运让你重生,你的选择依旧如此。你就是你,你就是带来光明曙光的——陈独秀!

(高鑫)

李大钊



他是新文化运动的勇士,是五四热血中的青年;他的英勇作为,从不愧于“铁肩担道义,妙手著文章”的称赞;十月革命的一声炮响,极大的鼓舞和启发他讴歌十月革命的光辉,最早为中华大地播撒马克思主义。反对帝国,反对军阀,他用青春谱写战歌,那是值得历史铭记的三一八;备受酷刑,将被绞杀,他大义凛然,慷慨激昂:“不能因为反对派今天绞死了我,就绞死了伟大的共产主义!”他的呼喊,穿越历史风尘,回荡在人们心中!他,就是李大钊!

(刘荣)

鲁迅

没有什么腐朽的枷锁/能禁锢新文学的绽放/没有什么岁月的尘埃/能掩住你熊熊燃烧的意气/《狂人日记》是你的呐喊/那满声的悲愤中殷着血意/一支笔就是你沉默



的武器/那浓黑的笔墨/纸上透着锐利/拿什么拯救你/我的中国/该如何缅怀你/鲁迅/那个不朽的骄傲的名字/历史的传奇。(薄安然)

胡适



这是一场战斗,淡了血雨腥风的战斗;这是一个时代,一个新文学冉冉升起的时代。谁叹书生无用?他铿锵有力的言辞威力远胜枪林炮雨。谁言改革无用?他使文言文变为白话文,增加了句子的长度,却缩短了人与人心灵的距离。爱国之士,究国情,寻革新之创,叹“何处适之”;后辈之人,开言论,忆陈词慷慨,心唯念适之。(田曼君)

蔡元培

你/北大的校长/在国家危难之时/带领北大教授崇尚民主/以声为剑/划破阴霾/在民族危亡之时/率领热血青年/支持科学/以笔



为枪/战出豪情/你以广阔的胸襟/容纳万家思想/造就北大盛名/你/不仅是一名学士/一名手无缚鸡之力/却心忧天下的学士/你/更是一名斗士/一名铁骨铮铮/气节长存的民主斗士。(李霖)

毛泽东



湘江湖畔,他立志报国;石子坡下,他智敌三千;蔡家台子,他组织学会;爱晚亭夜,他豪情咏诗;南湖游船,他热血为国;秋收起义,他倾力抗敌;反剿之战,他力挽狂澜;双十协议,他单刀赴宴;破裂之日,他果断开战;国旗飘飘,他立志强国;五年计划,他笑容满面;公社浮夸,他蒙住双眼;十年文革,他殃及中华;一九七六,他溘然长逝。他,伟人毛泽东,传奇一生,震人心扉!

(王淑敏)

(指导老师:陈英艳)

总有很多事情让人无奈,我们总会找借口聊以自慰,去等,把记忆与感情天真的交与时间去保护,却不知,时间是把无情的剪,把那些热血沸腾有笑有泪的日子剪得支离破碎。

青春短笛

—12级18班 未央

小说榜

我和苏坐上了回武汉的火车,买的是卧铺票。八月中旬,我们上车时,车厢内人很少,一切冷冷清清,放好行李,便坐在了床上。苏的床在对面,他认为靠近窗户可以欣赏美景。

凌晨零点,一个听歌,另一个则看着窗外的景色。说是美景,只不过是一张粘着饭粒的黑纸罢了。窗外除了几点星光,几片树林,隐约看见的几幢房子,便再无它物,拿起身边的书,顺手翻开几页,按一按纸张,使之看起来更平整些。列车上昏暗的灯光,火车行驶的隆隆声,与翻书的沙沙声交织在一起。时间就这样一分一秒过去了。凌晨三点,到了驻马店,窗外的月光皎洁地铺满站台,人们你推我,我拥你,纷纷往车厢里挤去。寂静的车厢一下子吵闹了许多,行李放在架子上碰击的嘈杂,与之前车厢的宁静迥然不同。当我抬起埋在书中的头时,身后的空床铺上坐了一个人,三十岁出头,安详地坐在那里。

旅途漫漫,在我看来,最好的消遣方式便是看人。卧铺上坐满了人,每个人都带着疲惫的眼神和不为人知的背景,走廊上的人,拖着劳累的身躯,找到一个合适的位置,拿出自带的凳子,坐在那低着头,睡觉。

苏被嘈杂的声音吵醒了,揉了揉惺忪的眼角,眨了眨眼掀开被子,直挺挺地坐起来了。

看着每一个人的神情,有激动、有困倦、有焦急,当然,还有像

苏那样的昏沉。苏从包里拿出一瓶风油精,滴几滴在太阳穴,又闻了闻,扭头去看窗外的站台,我依旧左顾右盼,前后张望,看有没有奇怪的人或奇怪的事。一开始未察觉,身后的妇人每隔十几秒,身体就会不自觉地抽搐,她也会顺势做着掩饰尴尬的动作,手抽动了一下,她会顺势用手背擦汗。

我由于好奇,目不转睛盯着旁边的窗户,窗子反光,虽然有些模糊,但正好照到我身后的妇人。

三点二十,列车开动了,妇人已经入睡,但仍然止不住身体的痉挛,手臂抬起,猛地砸床,如此反

推销员从车厢另一头走过来,手里拿着几双袜子,向我们推销产品。刚清醒的人们哪还有空闲时间去听推销员不厌其烦地夸赞自己的袜子是多么好。妇人、我和苏安静地坐着,一动不动。推销员像找到了金子一样,两眼放光彩朝我们走来,似乎找到了商机。

推销员坐到妇人身边,用练了不下千百遍的推销词来推销自己的产品。我和苏相互看了看,会心地笑了笑,便去看推销员是怎么推销的。“阿姨,这个是我们铁道部专用的袜子,非常结实,过了这村可没这店了。”推销员用老得掉牙的

抽搐

13级29班 严宇豪

复,更为严重的是,她躺下之后的抽搐使得气管也发出尖利的声音。所有人,包括我惊讶过后便不再看她,但心里一直在想,她究竟是怎么了?凌晨在妇人的气管所发出的尖利声和手臂砸床的声音中度过。

六点半,妇人已经醒来,同样的症状并没有缓解,依然是抽搐的声音和用手擦一下没汗的脸。苏一个人看窗外的景物飞驰而过,东方的太阳露出自己的额头,窗外被苍白色的颜料染色一样,透着薄薄的雾,映出我在读书的倒影,似与这幅凄凉的画般的景色融为一体。

推销方式套关系,无非是想赚钱。

“咳、咳。”苏咳嗽了两声,我扭过头去,苏装作抽搐的样子,还不忘抽搐完了后顺势擦下汗,像极了妇人。苏双眼瞥一下妇人,我顺势望去,妇人的手不抽搐了!推销员依然耐心地讲给妇人听,妇人和刚才一样,一动不动,有时会笑笑,嘴角的皱纹引起鱼尾纹的延伸,双鬓泛起丝丝的银白,手紧攥着,关节极度突出来,看样子她是在极力控制自己不抽搐。

时间一分一秒流逝,妇人的脸颊处流下清晰可见的汗,妇人的手

在细微地晃动,眉头紧锁,嘴唇紧闭。推销员依然在旁边推销产品。“好,我买一双。”一直沉默的苏突然对推销员说,推销员满脸堆笑地给了苏一双袜子,拿上钱去另一个车厢了。

当推销员离开妇人大约五米时,妇人的手开始抽搐起来,她的手依然在空中画个圈,和以往不同,这次她真的擦汗……

出了火车站,坐上回家的客车。我拿起一本小说,遮住了自己的脸,倒在苏的肩膀上,问苏,

“苏,你为什么非要买双袜子啊?”

“他推销的不错。”苏冷言回答我。

“你不是因为帮助妇人而买的吧?”我把书从脸上拿下来。

“……”苏默认了。

“你说妇人为什么要在抽搐后,还要做出擦汗的动作呢?”

“……”苏依然没有回答。

我依然看着书,回想着列车上发生的事。“自尊。”苏拍了拍我,对我说。

我恍然大悟,从她不停的自我掩饰里看得出她是一个自尊心极强的人。车窗外下雨了,下车后,便淋着雨回家,突然想起妇人那极力克制自己抽搐的表情,我哭了。也不知为何,我不认为这是自尊的强大,应该是人性的胜利。苏走在前面,我走在后面,双眸不知被泪水浸染还是被雨水弥漫,眼前一片白雾,清清楚楚感受到自尊的力量是如此强大……



如此“亲情”

11级10班 李雪露

随着寒冷一步步逼近,红红火火的年味传遍了村里的大街小巷,大人们攀着梯子忙着贴红底黄字的对联,调皮的小孩子则喜欢在你不经意间向你身后丢一只点燃的小小鞭炮,然后嘻嘻哈哈地跑到远处,看它在你身后炸开。以前老王最喜欢逗这些孩子,在他们丢完鞭炮后堆起满脸的笑容对他们假装性地骂骂咧咧,可现在的老王却早已没那个心情了。

大年三十的晚上,安然的村庄万家灯火,一盏盏闪着烛光的红灯笼点亮了一扇扇家门,偶尔有瞬间的烟火窜上天空,带着满心的欢喜瞬间炸开五彩斑斓。老王一如往常望着绚烂的天空,刹那的烟火映衬着老王已饱经岁月沧桑的脸,明明暗暗。

新年的第一天,老王和妻子一大早就忙活起来了,来家里拜年的人快到了,儿媳妇还没起呢,老王忙催闲坐着的儿子去叫,儿子进去房间一会就出来了:“爸,这大过年的你还没给子新(子新是这对新婚夫妇结婚不久就给老王添的孙子)压岁钱呢!”儿子的语气里是满满的埋怨。

“我早都预备好了,起来就给他。”老王一边忙活一边说着。

“倩倩说了,不多于二百不起。”儿子接着说,显然是和媳妇一条战线。

“二百,多了点吧?行,你快让她起来吧,一会儿这拜年的人就来了,这饭还没吃呢!快点!咳!”可能因为说话太急,老王忍不住咳了几声。

儿子进去好一会终于出来了,身后跟着还满是倦意的媳妇:“爸妈,您们这么一大早就起来了!小孩子睡得多,子新啊死活不起。”一边说一边挤出僵硬的笑。

好事不出门,坏事传千里。这事不知怎的就在村里传开了。“这媳妇也真够可以的,这大过年的,老王啊,你不能事事都顺着他俩啊,要不然你这儿媳妇说不定又做出啥事来呢!”街坊三言两语地和老王说着,多半是怕老王年龄大了还受委屈。

“他俩还都是孩子,不大懂事,其他的也都挺好的。”老王低着头,心里其实不愿意邻里说他的儿子,那可是他的宝贝儿子啊。想想乐子小的时候,整天地缠在

“每个人都是一样的,想要成功,就必须付出比别人更多的努力。”我也会痴人说梦般定下自己的目标,也会充满憧憬地望着那所神圣的学校,但在这些背后,我只是一遍遍告诉自己:不抛弃梦想,不放弃希望!

青春短笛

—12级16班 夏筱筱

小说榜

老王身边,说是要好好学习,将来买了大房子让爸妈一块去住。可现在呢?累了大半辈子的老王也没盼来那明亮的大房子,对儿子反倒还得事事上心,唯恐他出乱子。

寒冷的冬日清晨,依旧惨白的天空下,老王在自家门前凹凸不平的水泥石阶上埋头坐着,像是在深思又好像是睡着了,一阵凛冽的寒风吹来,他身上满是灰尘的旧夹袄同他一样地紧缩着。

“老王,咋起这么早啊!儿子结了婚,乐疯了吧,呵呵!”老张正提一张老式的扁担,前后挂两桶满满的泔水,颤颤悠悠地从老王身边走过。这老张是村里出了名的勤快人,鸡叫前准起,家里倒也不缺钱,子女们会隔三差五回来看看他,顺便给些生活费,再加上他自己有养老金,老张的日子过得还不错,夏天的时候还经常看见他到坝下去钓鱼。可老王今天倒是真勤了,平常虽说不是村里最晚的,可的确也不是那赶早的人。

“爸,您一大早坐那干啥嘞,早饭做好了,快来吃饭吧,还有妈,别倒饬那衣服了。”儿子乐子在屋门口朝老两口喊着。老王赶紧站起来,拍拍身上的土应着:“这就来了!”老王的妻子从水中抽出已泡得囊囊的手,往还没洗的旧衣服上一擦,这也赶紧向屋里走去。

一家四口和谐地围着大方桌坐着吃早饭,一片安静中,过门没多久的媳妇倩倩向乐子使了个眼色,老两口顾着吃饭没看见。“爸,这饭啊,是倩倩一大早就起来做

的,知道您爱吃虾酱,她昨天特意到市场去买的。”

这话一出,显然,正在夹虾酱的老王很是高兴,满脸的皱纹齐刷刷的律动起来,心想着:这钱没白花,媳妇没白娶,值了!

“我们是想和您商量一个事。”乐子低着头说话的声音有些低,但老王还是清清楚楚的听到了,刚起褶皱的湖面立刻静如死水。

“啥事?说吧。”老王再也吃不下饭去了,他感觉到又一场挑战到了。

“你自己的事你自己说。”乐子推了推一旁的媳妇。儿媳妇狠狠地瞥了乐子一眼,接着笑着对着老王:“爸,我妈说我和乐子都没工作可不行,得上城里找份工作,可这来来回回的不能老坐公交车呀,也不方便,是吧,乐子。”

儿媳妇看了乐子一眼,乐子嗯了一声,她又接着说:“所以,我俩想能不能……”

“想开车去吧?”老王把儿媳妇说到半截的话给补上了。

“那你俩就开咱们家那辆面包车吧!”犹豫了一会,老王补了一句。

“不行,爸。你和妈平常不也得用它么?”乐子连忙插嘴。

“没事,我和你妈买辆电动车骑就行。”老王面无表情。

“不是,不行啦,爸,开面包车多难看啊,我们想买辆新的。”结了婚的乐子撒娇的语气还像个孩子。“他爸,要不你就给他买辆?”乐子妈一向顺着孩子。

“那你们想买啥样的?”老王问。

“我们那天去看了,看上了一辆七八万的,就挺好的。”儿媳妇见老王松了口气很是高兴。

“这么贵?不能买个便宜的?”老王声音几近哀求。

“爸,这不贵了,人家好的还有好几十万的呢!”儿媳妇又补充道,生怕老王不同意。

的确,老王也知道有这么贵的车,到城里打工时见到过,可惜从来没坐过,真不知道这么贵的车啥感觉。

“爸,不就一辆车么,买了吧。”乐子已经有些不耐烦了。

“我再和你妈商量商量吧!”老王放下碗筷,背着手进了房间,老王的妻子也顺势跟了进去。

“真不知道你爸还想啥,这饭算是白做了,都怪你,说你爸好哄,你倒是去哄啊!”媳妇冲乐子喊着,也不知老王在屋里听见没。

老王活了大半辈子了,好不容易盼着给儿子娶了媳妇,原以为任务也就完成了,可烦心事还是一桩一桩的来,儿子媳妇又都没有稳定的工作,还不得啃他的老本?这媳妇也不是个省油的灯,心眼多着呢!整天寻思着咋从老王的口袋里再掏出点钱来,而这中国的父母呢,哪一个不是为孩子活着呢!这不,儿子媳妇高高兴兴地把新车开进家门了,欢喜间,硬拉着老王到车上坐坐,兜几圈。可老王一辈子没坐过这样的好车,一圈下来甚是眩晕,找不着东西南北了。

六月,我与你在暮色流年里共同邂逅一场日落。

八月,我开始疯狂的想念。想念我们逝去的小时光。

九月,我带着我们彼此的记忆回到初见和相识的忘心湖畔。

我去寻找关于你的音讯,可是……

我,又能寻到什么。

一

六月的傍晚,暮色里的远山与天际仿佛是一体的。

我坐在湖边,百无聊赖地朝水中扔石子,然后心不在焉地看那些湖面泛起的涟漪。夕阳的余晖把湖水映得波光粼粼,微风吹得两侧的树叶发出清脆的响声。

我的目光环视四周,最终落在一个穿着白色布偶装的小姑娘身上。看她的一身打扮很奇怪,大夏

原以为事情也就这样结束了,然而,没过多久,村里却很难再见到老王的身影了,村里人的传言议论纷纷,有人说是那儿媳妇又不知道找了什么理由把老俩赶出去了,总之,人们多半讨论的还是儿媳妇的冷心肠。

事实证明传言有时也是可以相信的,老俩无奈之下只好在外面租了间破旧的地下室,白天得去打工还为儿子结婚时欠下的债,晚上辗转难眠,偶尔梦呓几句,也是喊着:我家乐子很听话的。然后,又是昏昏沉沉。在这寒风飒起的日子,老王和妻子就这样瑟缩在城市的某个角落里,在这快节奏的都市生活里活得像两个游魂。

天的穿着一身厚厚的兔子装,难道不热吗?

她就坐在离我不远处的湖岸边,把两只脚伸到凉凉的水中拨弄着水花,还时不时欣赏自己水中的倒影。

落日在地平线上若隐若现,暮色开始四合。天色不早了,我正准备回家,看见那个小姑娘还在湖边坐着。

一时好奇这个素昧平生的女孩,我便走过去,从后面拍了拍她的肩膀。

本想问问她为什么不回家,可刚一碰到她,她就“哇”的大叫了一声。

她转过身用水汪汪的大眼睛盯着我,眼中闪过一丝焦躁与不安。我愣住了,一脸无辜地望着她说道:别怕,我不是坏人啊。

我又问她,小姑娘,天快黑了,你为什么一个人在这儿?

她没回答我,而是飞快向远处的树底跑去,我一时间不知道说什么,可我看见了她毛茸茸的手,不,准确地说,是爪子!

她在离我几米远的地方,身子缩成一团,冲我道:你能看见我?

我不由得一个趔趄,我还没被

她吓到,她就先被我吓到了?想起刚才看见她的爪子就有些心慌,我又问她,你是谁?

她瞥了一眼我脖子上挂的圆形坠,然后消失在暮色中。

回到家忍不住回想起刚才的那一幕,越发觉得诡异。我也曾多次安慰自己,一定是当时看错了。可她竟能瞬间消失在我眼前,这让我更加坚定:她一定不是人!

又或许,是个会法术的妖怪呢。要是能驯服她并且让她帮助我去考试的话,那我还愁大堆不会的题?突然开始佩服我的想象力了。

几天后,我放学回家途经忘心湖,突然有毛茸茸的东西捂住了我的鼻子!正当我快要被憋得喘不过气来时,看见了上次见到的那个“小女孩”。她松开爪子,站在我面前傻笑,看见我怒发冲冠的样子,眼中闪过一丝狡黠。

我正准备逃跑,却被她拦住了。她告诉我,她叫落落,是一只兔子。我还得知,她来自另一个世界,与人类世界通过忘心湖相连。不过水中有接界,人类是发现不了的。

我声音颤抖着,带着哭腔说:“你……你该不会……想……想吃了我吧……”

忘心湖,不忘心

12级 苏泷泷

一味在扑在书本上学习,不是不知疲惫,只是害怕停下来的那种恐惧,那种无助,那种空虚。枯燥乏味的高中生活,我们不是没抱怨过,可抱怨过后,我们仍在坚持,也只能坚持。

青春短笛

—12级16班 夏筱筱

小说榜

“怎么会呢?我可是只吃素的善良的好兔子哦!”

二

喂,楚晓烨,我要吃巧克力,我要喝冷饮,你给我买糖……

为什么啊,我才刚认识你几分钟。

她在我身后嚷来嚷去,无奈之下我去给她买糖,送到她面前,没想到她一把抓住我手中的糖,蹦蹦跳跳地跑去路边摘了两片树叶递到我手上,对我说,楚晓烨同学,从今以后我们就是好朋友了。

我还真是第一回见这么热情的笨兔子,可是,耽误了这么久,我上学就要迟到啦!

等我气喘吁吁地跑进教室,早已经上课了。这时看见落落站在讲台上,竟然冲全班同学做起鬼脸来!我吓了一大跳,示意她赶紧下来,否则当老师回头、同学们抬头看黑板时她就惨了。

没想到这只兔子全然不理睬我。更让我大跌眼镜的是,老师和同学竟然都装作没看见,没有任何反应!

我被眼前的画面惊得一动不敢动。而落落意犹未尽,在教室里到处游荡,还时不时的冲着我傻笑。

就这样忐忑不安的度过了一上午之后,中午放学,我看见早就等在校门口的落落。我走过去,战战兢兢地问她,老师和同学是不是被你施了什么妖术,为什么都对你视而不见?听到这话,落落控制不住情绪,捂住肚子在地上笑得前仰

后翻。

她说道,什么妖术不妖术的啊,是他们根本就看不见我。

我张大嘴巴看着她,下巴仿佛都快掉下来了,“那,为什么我能看见你啊,你,你该不会只是一个幻象吧?”落落摇头,指了指我脖子上挂的东西。“惜惜哥哥告诉我,人类是看不见我们的,但你有这个宝物——‘紫晶琉璃玉’,戴着它就能感知我的存在。”

我望了一眼自己戴的玉,这分明是我从古玩市场花几十块钱买来的嘛,能有这么厉害?可是,我摘下它后,眼前的落落立刻就不见了。

三

每天下午放学回家,写作业时总能看见落落安静地坐在窗台上,戴着我大大的眼镜,学着我的样子看书写字。她长长的睫毛一眨一眨的,那姿态可爱极了。

妈妈从门外进来,看见我一个人在屋子里冲着窗户傻笑,赶紧跑过来摸摸我的额头,说,晓烨,你是不是发烧了,一个人笑什么啊?

听到这话,我望向窗台的落落,她正笑得合不拢嘴。

放假后,落落跟着我一起去轧马路。我看见路对面有落落爱吃的香草味冰激凌,便对她说,等我一下。

一口气跑到路中央,我回头看身后的落落正安静又慵懒地坐在路边晒太阳。我嘲笑她的傻样,甚至都忘了我正站在车来车往的路中央。

右侧汽车鸣笛声逼近,可那一刻,我已来不及闪躲。

……

再醒来时,我躺在医院里。

空气中弥漫着呛人的消毒水味。环顾四周,落落正坐在我旁边。

看见我睁开了眼睛,落落脸上堆满了喜悦,她抓住我的手说,太好了,楚晓烨,你终于醒了。

落落,你的手好凉啊。

她脸上的喜悦遮不住她疲惫的神情,我看见她双颊苍白,目光憔悴又无力,身上的毛也没有了往日的光泽。

落落,你怎么了?我倏地从床上坐了起来,发觉自己浑身活力充沛,哪像一个刚车祸的病人呢?

刹那间我的泪水夺眶而出。落落,是不是你救了我?落落只是一如既往的冲着我傻笑。

楚晓烨,你没事我就放心了,等我走后,你就忘了我吧……

落落,你在胡说什么啊,你究竟怎么了?快告诉我呀。

在我苦苦追问下,落落才极不情愿地说出了她因为救我消耗掉自己魔力的事。没有了魔力,她在人类世界随时都有可能变成普通的兔子,甚至灰飞烟灭。

傻兔子,你为什么这么傻啊?

楚晓烨,因为我们是好朋友哇。

我死死抓住落落的手,问她怎样可以救活她。她不说话,目光飞快地扫了一眼我脖子上的圆形坠,然后迅速转过头去,长长的睫毛安静地垂下来。

“我明白了,是不是这个叫紫晶琉璃玉的东西可以救你?你说这是是个宝物,那现在——”

“不行,楚晓焯,那样以后你就看不见我了……”你这只笨兔子!我打断她说,如果你不在了,我要它有什么用?

倘若这世上不再有你,那我珍惜的,不过是块冰凉的石头。

落落不说话了,但她复杂的眼神中交织了许多情绪,似乎想要阻止我这么做。

真是猜不透这只笨兔子在想什么。

我毅然决然的将宝物从脖子上摘下来,而就在那一瞬间,落落消失在我的视线。我看不见她,听不见她的声音。

落落,你在哪里啊?

虚烟记

13级8班
何婷

我手中的玉忽然飞到半空中,化作了一道金色的光,然后不断向下蔓延把整个房间映得耀眼。金光向着窗外飞去,那是忘心湖的方向。

紫晶琉璃玉可以带她安全回家吧,在那里,她的家族一定会救好她的。

可我舍不得落落。我把头蒙在被子里痛哭流涕,寂静的房间里回荡着抽噎声。眼泪那么咸,心里那么酸。

四

我叫楚晓焯,男,17岁。七月我出了一场车祸,医生都回天乏力,而我竟奇迹般地康复了。

从那以后,我成了别人眼中的异类,每天都会盯着忘心湖的水面发呆。路人从我身旁经过时总会

初升的红日还未与我说再见,也不知道会不会遇见另一边的黑夜——请代我向它问好。我想,我身后长长的无望的身影应该没有被谁瞧见吧。透明的影子被染成了橘红。

空气中弥留的柠香是我给你的最后的告别。

我要出发了。

【一】

城市里许多风格不同的公园,有我喜欢的青草和花,却没有我要找寻的东西。那些美妙的事物被整齐地规划着,没有瑕疵全是带着棱角的美,可我总是在那些灰色森林里感到冰冷。

为什么人会孤独呢?是因为自己的欲望无法被满足吧,我想,是因为

小声议论,快看,又是那个疯子,因为车祸脑子坏了,经常一个人冲着湖面傻笑。

他们不知道,可是落落,亲爱的笨兔子,你知道我在想你,很想很想……

当湖面上微风吹过又泛起谪熟的涟漪,当岸边树叶零落在湖面勾勒出稔知的场景,我就这样在思念中忆起你清澈的笑,在记忆的湖底泛滥。

当我低头远望湖面的波纹,仰头看到明净的天空时,就会想到我们在不同的世界里有相似的湖畔和天空,而这一切会让我觉得,我们之间的距离并不遥远。

只是,亲爱的落落,我以后却再也,见不到你了。

空虚。

我遇到了孤独的刺猬。

“嘿。”我想同他打声招呼,事实上我的确这样做了。

“嗯?”他轻应了一声,闪烁的眼神有明显的防备。我挠了挠头,有些尴尬。他坐在长椅上,背后是小片灌木,没有我要的树。

也许是出于礼貌,亦或者明白我并无其他想法,他向左边挪了挪给我让出了空位。

“嗯……我是,刺猬。”

“我叫……虚。”我对他友好一笑。

“你为什么会来到这座城市呢?”刺猬缩了缩身子这样问道。

我以为他有些冷了,这样的天气

也的确泛着些凉意。我摘下围巾想递给他,可他却微微错开身子,这让我心中有小小的受伤。

“我在旅行。”

“旅行?在城市里旅行吗?”他撇着的嘴角有些莫名的笑意,“我是说,怎么会选择这座城市呢?”

“我也不知道。”耸了耸肩,环住怀里的围巾,“我只是在,嗯,寻找一些东西。”

“比如呢?”

“金色的树吧……”连我自己也不懂的东西。

“真奇怪。”他看我的眼神有明显的好奇,“我从未听过有这样的树。城市里是没有这样的东西的。”

“?”

“人们会抢夺它。”

“会这样吗?”

“会的,人心都是贪婪的。很多人怕被别人刺伤却又不自觉中伤别人。”刺猬的神色有些许悲哀,“你应该去田野那边找找看,再远一点会有树林,那里有许多和你一样好的人。”

“你呢,你为什么不去?”

他看了看天空,有硕大的云彩。“我有很重要的人在这里。”

我没有继续问他,大概每个人都有不完美的故事。

“你这样好的人,会找到幸福的。”我认真地注视他小小的却闪亮无比的眼眸。

“会吗?”他有些惊疑不定,“可我总是伤害到别人啊。”他沮丧地低下头。

——是这样啊。

我把怀中的围巾给他围上,他有些惊讶。手指尖被扎了个小小的伤口。

“我要走了,我还得继续寻找呢。”

“刺猬啊,真正在乎你的人,是不会在意自己是否真的会被你伤害到的。”

【二】

从旅途开始喜欢梦初突然坠入黑暗的感觉,让人混沌,被漆黑的失重感紧紧地包裹。很多即将沉入梦乡的时候,总会不自觉地抽动下身子,被自己惊醒。

忘记是听谁说的了,这是缺乏安全感的体现。

闭了眼,世界依然是充斥着温暖的橘红,这样好的天气让人身心愉悦。离开城市已经许久时间了。田野弥漫着淡淡的干草垛的味道和成熟的金色的麦香,及腰深的大片草地转为黄绿色。

“嘿。”我被这声音吓了一跳,原本因困倦而混沌的大脑变得清明。

“嘿。”忍不住从柔软的草垛里坐起身来。

“谁在那儿?”有点好奇,却全无惊惧。

“嘿!”这下子我看到了草垛后的小小身影,眨巴着眼睛瞅着我,那是鼯鼠。

“我就知道是你!”

“诶?”

“刺猬说有个奇怪又友好的人在寻找特别的东西。”

“刺猬说的吗?”

“对呀!”他欢快地说,正了正绿色的邮递帽,“刺猬知道你会来这里,这附近只有小熊一家,我想你大概会在这里的吧。”

我其实并不知这小熊的家在哪里,只是恰巧到了这里。

“刺猬他还好吗?”

“唔,谁知道呢,我只是个邮递员而已。不过看他的样子似乎是挺不错的。”鼯鼠不知从哪儿拿出了个小包裹,“喏,这是你的。”

“噢,谢谢。”我在单子上签了字。

“所以你到底在寻找什么呢?”他歪着脑袋好奇地看着我。

“一棵树吧……”我终于确定了起来,“嗯,树。”

“树?”

“金色的树。”

“那好吧,祝你好运啰。”他不以为然地笑笑,“天色不早了哦,我劝你先去小熊家住一晚吧,就在那边,一会就到了。”他指了指北边。他的神态莫名地让我有些气闷,可是讷讷地不知道怎么表达,只能对他的建议表示谢意了。“嗯,谢谢了。”

“那再见。”

“……嗯。再见。”

亲爱的虚:

希望你一切都好,愿路途平安。

我觉得我快要找到属于我的

温暖了,所以将围巾还给你,天气转凉,要注意身体。

觉得你是个奇妙又可爱的人,总是让人有莫名的亲近感,这大概就是你吧。我想说,如果是你想要走的路,那你要努力坚持下去,直到得到你要的答案。没有什么路是一帆风顺,我想你知道的。

以及,谢谢你。

能遇见过你我很开心。

你永远的,刺猬

【三】

对谁都笑脸相迎的人,一种是善良真挚的,一种是城府深沉的,还有一种是没能找到在乎的东西的人。

“请问小熊在家吗?”

门还没开,天色已晚。“您是?”木屋内传来了温醇富有磁性的声音。

“我叫虚,旅行的路上路过这里了,听说是小熊的家,想借宿一晚可以吗?”

开门的是一位青年人,戴着眼镜微笑的样子让人有亲切的感觉。

“嗯,你好。天快黑了,我想你也找不到更适合的住所了,请先进来吧。”他侧了身,示意我先进去。

“这里不是小熊的家吗?”我有些疑惑。

“是的,只是小熊生病了去了城里治病,我是他的朋友,暂时住在这里,帮他料理他的花园。”他扶了扶眼镜,请我坐下,“你可以叫我木子先生。”

“你好,木子先生。唔,小熊他没问题的吗?”

“没事的,很快就会好。”木子先生冲我笑笑。“要喝茶吗?”

“好呀。”我摘下围巾,拢在怀里。

木子先生的泡茶技术是一种艺术,不紧不慢恰到好处,有一种淡雅的气质。

“木子先生您很爱喝茶吗?”

“嗯,是的。”他沏了两杯,“因为茶有自然的味道。”

“自然的味道?”

“对的。我喜欢自由喜欢自然,城市里那种快节奏又嘈杂的生活不适合我,所以我到这里来了。”

“唔,味道。”捧着茶杯,热气缭绕,大概都化成云了吧。我轻轻嗅了嗅,抿了一口。

“你呢,怎么会来这里?”

“在寻找东西。”我想到鼯鼠不以为然的,心里有小小的沮丧。

木子先生只静静地看着我,目光温柔又专注,让人十分安心。

“我不知道……”我低下头不知道怎么言语,“我在寻找金色的树……”

木子先生茶杯的热气染白了他的眼镜,他将它摘下,放在了桌边。

“我其实也不大懂,我只是想找到它,我想那样我就会很满足很开心的。”

他认真倾听的表情让我有点难为情,可又有种奇怪的气场——我能相信他,我可以向他倾诉许多。有时候就是挺奇怪的,明明是

第一次见到的人,可相处起来又十分默契自然。

“它应该是金色的,嗯,我其实不知道,不知道它是什么形状,不知道去哪里寻找,不知道我是不是真的能找到。但是我觉得,当我看见它的时候,我就能知道是它了,我找的就是它。而且,我现在不在乎结果了,我只是想坚持下去。”

木子先生对我轻笑:“嗯坚持,只要你认为正确的话。”

窗外是黑漆漆的一片,没有月亮。

“去睡吧,那边是小客房,如果饿的话可以去厨房,还有很多食物。”

我随木子先生起了身。“嗯,不早了。”

在木子先生走进房间的时候,他回头对我说:“晚安,好梦。”

“晚安。”

“我做过服务生、洗碗工、图书馆管理员,也当过小职工,只有做过一些不同的事,有过不同的经历你才能知道你想要的究竟是什么。

你或许会在寻找路径这件事上花费很多时间,你或许不会找到让你满意的答案,但你坚持过自己的信仰。你总能得到一些弥足珍贵的东西,在你还未察觉的时候。”

【四】

狐狸对小王子说,你驯养我吧,那样我就可以一直陪着你了。

路上有碰到很好的人,走过的时候他们总对我友好地微笑。

我要步入森林了,田野被日光晒得金灿灿的,好不耀眼。心中有种怪怪的感觉,四下瞅瞅又找不出原因。

“Oranges and Lemons,say the bell of St.Clements,

You owe me five farthings,say the bells of St.Martins.

When will you pay me?Say the bells of Old Bailey.

When I grow rich,say the bells of Shoredich.

When will that be?Say the bells of Stepney.

I'm sure I don't know,say the great bell at Bow.

Here comes a candle to light you to bed,

And here comes a chopper to chop off your head.”(《柑橘啊柠檬》)

树叶分割了阳光,成束成束地照下来不住闪烁,视线中时明时暗,是光与影交错的幻境,一切都美好得不真实。树叶、枝丫、盘虬的枝干每一寸每一寸在幻境中镀了一层神秘的光晕。

“为什么不出来呢?”我不懂,但本能地觉得她没有恶意。

她迈着缓慢轻灵的步伐从树后出来,是优雅安静的麋鹿。

“你发现我了。”

“唔,显而易见。”

她大概以为这是挑衅,目光戒备又好奇。“你是从外面来的,来这

里做什么?”

“寻找。”

“寻找?找什么?”麋鹿小姐始终和我保持一定的距离,不远不近,慢慢同我一起前行。脚下的小路是无数鸟兽的足迹。

“遇到的每个人都会问我这个问题,每次我都会回答‘我在寻找金色的树’,但其实……”我顿了顿,“我也不知道,我只是觉得我应当去找它,不管能不能找到。”

麋鹿惊奇地看着我,有一种既想亲近又有些防备的矛盾表情。“很多人都这样,嗯,好像一定要有一个可以追逐的目标一样。”

我没有接话,麋鹿小姐也没再说话,只是静静地前行。

“可是就算我真的没找到,我也很满足了。”良久,我停下了脚步。

“嗯?”

“我遇到了很多很好的人,见到了以前从未见过的事物,得到了很多珍贵的东西。”

麋鹿一脸思索的表情。

“你呢,为什么跟着我?”

麋鹿小姐一下子变得局促了起来,我靠着一株大树坐了下来,没有说什么,只是静静地看着她。这一瞬让我觉得我有点像木子先生,如果我能成为他那样好的人的话。

“唔,因为没有人陪我玩啊。森林里其他人都有自己的事要忙碌,只有我无所事事。”麋鹿有些不安,碾动着脚下的泥土,“而且我不喜欢他们,我也不喜欢有人接触我,

不喜欢被人了解。可是……我很孤独。”

麋鹿小姐有些难过的样子。

“你为什么告诉我这些呢?为什么现在和我在一起呢?你只是没有遇到对的人而已。”我对她安抚地笑笑,“你会等到一些你能交心的朋友,你会在乎他们爱他们,你会觉得他们就是你的全世界,你会因为他们高兴失落安心。”

麋鹿小姐眼睛一亮。

“那,为什么跟着我呢?”

“不知道呀,总觉得你和他们不一样。”

“不一样?”

“嗯,就是感觉,你一定是很好的人。”

我愣了愣。“你也是很好的人。每个人都能成为心目中很好的自己。”

麋鹿小姐冲我开心地笑着。

她静静地陪我坐了很久,气氛奇妙又默契。太阳从正中央滑向了西边,温暖又明亮。

“我要出发了,可能要继续走很久,你快回去吧。”

“你还要走下去吗?我觉得你已经找到属于你的金色的树了呀。”

我茫然地看着她,旋即明白了什么。

“路途是没有终点的呀,我会走下去的。”我这样对她说。

“那么,祝你好运。”她冲我会心一笑,眼眸澄澈又明亮。

“嗯,我会的。”我站起身,犹豫了一会,我摘下长长的围巾,走到

一轮圆月从淡云后渐渐升起,播洒清辉;牡丹就在此时绽放了。她丝绸般滑腻的花瓣上还缀着露水,血红的花瓣在浓重的夜幕中显得很有几分妖娆。

蛇的目光冷冷的,凝视着她。

“看吧。欣赏吧。看着动人的月色。是我点亮了她的美,让这里没有这么荒凉。你知道,我已经有百年历史,一路跋山涉水,千里迢迢才来到这里……”牡丹的叶子圆润鲜亮,跟着花瓣激动地抖动。

“你不是她……”幽幽地,蛇叹了一口气。

“嗯?什么?”

“你不是她……”

“她?”

“对。她。这里的牡丹。牡丹。这里的……牡丹。”蛇的目光冰冷。

“我就是牡丹。这里,的牡丹。这里。”她嗔视着蛇,每一瓣娇美的花瓣都在愤慨地震颤着。这可是对她的质疑啊。

“不,不。你不是。”目光里,隐隐的,好像还有些别的东西。“很像

她面前,“我想你需要这个。”

我替她围上,她没有拒绝。

“你总会遇到对的人的,你要试着接纳别人。”

——“别了,”狐狸说,“这就是我的秘密,它很简单:用心去看才能看清楚,用眼睛是看不见本质的东西的。”

——“用眼睛是看不见本质的东西的。”小王子重复念叨这句话,为了把它牢牢记住。



牡丹

12级17班 巴天宇

了。一样的高傲,一样的娇憨美艳。她也该有百年的历史了……嗯,是三百年。你们真像。可你就是不是。她才是这里的牡丹,这里唯一的牡丹,属于这里的牡丹。”没错,那目光里,是愁苦,是悲愤,是轻蔑。

“她究竟是谁?我怎么就不如她?”

“她……这里的牡丹。三百年来,我守候的牡丹。她丝绸般滑腻的花瓣上缀着露水,血红的花色映衬着碧瓦飞甍。她身旁砌以文石,绕以清泉。三朝天子曾一同赞美过她的姣好容颜,四代君王曾于她面前演习武艺诵读经典。数百工匠服侍着她和她的女伴。春日里,晓雾从湖面升起……”蛇的眼睛里闪着光,仍是冷冷的,没有笑意。

“她在哪里?”牡丹已经不能容忍这种对她的绝对权威构成威胁的美好了。

“回忆里。仇恨里。在未来,她期盼着灵魂的复活,欲不朽于中华,不朽于世界……她希望我们发展壮大……她要存活……在我们

所有的精神里……”蛇的目光冰冷而又迷茫。

“啊?”牡丹怎么会听懂呢。

“她死了。一百五十年前。烧死的。”蛇的目光冰冷,语气生硬。

牡丹呆立在原地。“理智……”蛇冷冷的声音从凝固的空气中砸过来。他走了。

破晓。晓光穿过杂乱的荒林,穿过薄雾飘荡的荒芜池塘,照在牡丹残败的花瓣上。也许是羞愧吧,血红的花瓣已然铺了一地,如血泊一片,猩红。导游刺耳的喇叭声划破了宁静的时空:“现在我们眼前的这处建筑遗迹,名叫‘镂月开云’,是圆明园中最早的建筑,曾以牡丹为胜……今年,为给遗址公园增色,在大规模修建游乐设施和园路桥梁的同时,从山东菏泽引进了一株百年牡丹……大家也知道,关于圆明园的开发建设以及是否应该修复重建的问题,一直都为社会各界所热议……”

站在大山顶上,她眺望着远方那个静谧而又美丽的村庄。

冷溪村是坐落于大山深处的一座小村庄,两面环山,涓涓的溪水环绕着村庄通向外界。村里人自然是喜水的,便取“泠泠的溪水”之意,寓示着人们的生活如流水般滋润顺畅。

村庄西边那一潭清幽的湖水是村子最骄傲的地方,岸边开满各式各样不知名的花。每逢阳春三月,便会有一大群蝴蝶绕潭水盘旋飞舞,美不胜收,村里人便称其为“蝴蝶泉”。

那一方水土注定成为她一生的“牵念”,也成就了她的平凡却执着的梦想。

思绪随风飘回村子,远远望去,到村口来欢送她的乡亲还未散去,母亲饱受风霜的脸上满是欣慰的泪水,心里更是诸多的放不下,父亲挥着那双长满厚厚老茧的大手,眼睛里满是期盼。耳边萦绕着临行前村长的句句叮嘱:“娃儿啊,等你出息了,记得回来看看,这儿是你的根,还有你的家。”

她莞尔一笑,第一次这样坦然,这样释怀,她终究还是做到了,在走出大山的那一刻,心里似乎放下了些什么,又捡起些什么……

听母亲说,她出生的那天,成群的蝴蝶穿过村子,向大山那边飞去,村里人说她是伴着蝴蝶而生的,是个福兆,便取名为“蝴蝶”。蝴蝶自幼懂事,却是个不幸的孩子,四岁那年的一场意外在她的脖颈和半边脸颊上留下了那道可怕的

疤痕,别人看她的目光总含有一丝嫌弃与厌恶。上小学时,校长曾因为她的模样不肯收她,她哭号着跑到蝴蝶泉边,无助地望着自己的样子,像是一只折了翼的蝴蝶,想飞却飞不起来。母亲始终不肯放弃,重重的跪在校长面前苦苦哀求着……

蝴蝶最终还是如愿以偿,但她并不快乐。因为外表上的不同,周围的小伙伴有意地疏远她,甚至骂她是怪物,是毛毛虫,向她吐唾沫。她心里满是委屈,可那天老师对她

为她成长中的保护色,她心中只有那个梦想,她对梦想的执著更令人惊异。她知道,此时的她正在编织那个白色的茧。

可是,噩运再次降临到了这个女孩身上,初三那年,父亲干活时摔断了腿,母亲拿出了所有家用,也就再没有钱支付她读书的费用,邻居劝母亲让蝴蝶辍学,母亲不肯,说:“娃儿想读就让她读,钱的事可以想办法。”蝴蝶再次来到了泉边,清澈的湖水静得像一面镜子,她的内心却早已乱成了一团,



待我破茧而出

12级16班 夏筱筱

说:“听说有一种蝴蝶,用枯叶的花色来保护自己,即使丑陋,却异常坚强,它也满怀梦想,想要飞上那最高的枝头,哪怕失去翅膀,也挡不住它心中的梦想飞翔。”蝴蝶知道她就是一只枯叶蝶,就算渺小,也有追逐梦想的权利,这是老师教会她的,从那一刻起,她便有了一个梦想,她要做老师,为村里的孩子编织外面世界的梦想。

每天近半小时的行程,她坚持从家走到学校,风雨无阻,就这样走过了八个春秋,旁人对她的挖苦与排挤不曾使她放弃,勇敢坚强成

亲情,还是梦想?她不甘心自己多年的努力就这么化为乌有,更不忍心看见母亲一人承担家庭的重担,这是一个艰难的选择,答案却又是这样明显。最终现实战胜了理想,她放弃了那个遥不可及的梦想,她更珍惜这份亲情。

夜深了母亲才回到家,脸上堆满了疲惫。蝴蝶站在门前手中紧紧攥着五十元钱,那是她卖掉了自己心爱的长发换来贴补家用的,刚想敲门,她无意间听到了父母的谈话:“娃儿她爹,娃儿的学费我有,你就不用担心了……”“你哪里

来的这么多钱?”“有些是找亲戚借的,有些是帮人干活挣的,还有……”说着,母亲撸起了袖子。“什么?你去卖血了?这怎么……”“嘘!”母亲打断了父亲的话,“小点声,别让娃儿听见,只是一点血,没事……”蝴蝶没敢再听下去,转身跑回房间,痛苦绝望交织在一起,泪水顺着冰凉的脸划下。母亲因她下跪,母亲为她卖血,母亲为了她甚至可以抛弃一切,不,她不能再颓废下去,唯有走出这座大山,实现自己的价值,不辜负母亲的期盼,才是对母亲最大的回报。

于是,她重拾梦想,毅然报考了城里的高校,因为只有这样,她才有可能实现梦想。监考前一天,她在日记上写了这样一句话:“待我破茧成蝶,我定一飞冲天。”

命运纵然是向她开了无数次玩笑,却也还是眷顾她的。她以优异的成绩考入了重点高校,考虑到她的家庭情况,学校也为她免去了杂费。她拿着那张用汗水与泪水换来的驶向梦想的通行证,心里说不出是什么滋味,但她明白,迈出大山的那一小步是她向梦想前进的一大步。她望着母亲眼中的那汪秋水,竟是如此般澄澈清亮……

那天,她的日记上多了这样一段话:“追梦的路上怎可能不跌跌撞撞,但就算是卑微的沙砾,也有化为珍珠的可能。谁又能理解作茧自缚的痛苦?”蝴蝶的一生注定行得艰苦,亦行得漂亮!

螭纹祥龙镶玉盆

11级21班 吕梦雪

当我们欣赏那些国宝时,请不要忘记那些为它们而牺牲的人们。

——题记

静谧的夜晚,有一个青年正行走在那个破旧的村落外,后面跟着的是一群严肃的人们——一群历史学家和考古学家。

“应该是这个。”青年迟疑地指了一下那个孤单长满草的小墓:“父亲和母亲合葬,因为他说母亲是个会将正义坚持到底的人……而母亲坟头,是一棵巨大的松树……有点歪,喏,就是最右边那个。”

考古学家们走上前来,郑重的跪下磕头,而后将小墓挖开。

抬出棺材,下面赫然是一块石头,上面还留着当年的纹路,平整而美丽。历史学家双手颤抖着抚去上面的积土,而后,考古学家们又挖出了一个木箱,打开一看赫然亮眼——一个金脸盆。金盆旁,一张宣纸已发黄,上面的字体依旧苍劲:“本为中华之宝,为何予他国?为保中华之宝,万死亦无憾,只愿此宝永留中华。”署名为“陆祥”。

青年看到后,猛地跪下放声大哭:“父亲,儿已完成此愿,安息吧,

您可以和母亲在一起了。”旁边的一位年长历史学家扶起青年,随即也跪下了:“陆祥兄,放心吧,一切都完成了。”

人们小心翼翼地把棺材放在了歪松树的旁边,随即郑重行礼,青年陆谦依旧含泪,那些人与事又浮现出来。

那时还在民国呢,不过,是一段不堪回首的往事,他当时一无所知。

七岁的他在父亲的指导下正在诵读古文,心中却有些不乐意,自从两年前,五岁的他被父亲禁止出门后就整天呆在家里,“别的小朋友都出去玩!”他愤愤抗议却被父亲严厉呵斥:“我不能容忍你去上日本人的学校,更不允许你去和那些成天供养洋人的走狗孩子一起玩!”

“母亲在的话肯定不会……”他不满地嘟囔,却发现,父亲的眼角竟然有了泪,“你妈妈是个贤惠的人……要不是当初东北被日军所占……”他第一次看见父亲的泪,心中的恐慌蔓延:“我这就去背书。”稚嫩的童音压过了寂寞,却压不过父亲的泪。

后来他才知道,那一年,日军强占东北三省刚满一年,母亲就在之前那年没了。

“敢问您就是陆祥先生?对不起打扰了。在下有一宝物求鉴……,望先生开一下慧眼……”来人献媚的语调让他恶心,才几岁的他略谙了当时中国的政治,袭传了父亲性格的他不愿地听来人夸奖“公子为人……”心中的厌恶化作鄙视,他不吭声地进门并重重带上,但心中的好奇仍使他偷听外面谈话:“该宝物将赠与段先生……”

他冷笑:卖国贼也称“先生”?父亲那样一个傲岸君子一定会拒掉,为了尊严与骨气。从他开始随父学鉴定起,父亲就告诉他古人的故事与事迹,不料竟听到父亲的应声:“先放这儿吧。”

他不敢相信,这是父亲的声音!愤愤地躺在床上,任父亲用钥匙打开了门。

“谦儿,我想那些话你已经听见了……其实,鄙视叛徒是对的,但要做到藏而不露,”父亲耐心的解释,“你没听说过韩信的故事吗?一时委曲求全有时也是很必要的。”

“这几天开始,我要谢绝外人几月,因为鉴定的时间可能会长一些……你先去周先生家躲躲罢……”父亲温和的语调让他惊讶,“先去准备一下吧。”

他有些惊讶,“周鹤先生?他哪里有什么固定的家?”

“好谦儿,听父亲的……”父亲

走了,有些哀求的声音回响在耳边,他只有疑惑的份儿了。

周鹤先生与父亲是老乡,是一家银行的小职员,平时很少有固定居所,有时挤在妻子厂房内,有时两人租一间大杂院的小屋,甚至住在客栈里。在陆谦眼里,他们如同游子,更似神秘的侠客。

自从他来之后,周鹤夫妻俩开始安定下来。两人没有孩子,便把他当成儿子疼,他依旧袭传着父亲的习惯,每日读书,写作,很让周鹤二人喜欢,他也渐渐开始熟悉这种生活,只是,他依旧在想父亲,想母亲,有时很想出去,但想起父亲“日军不离华,半步不出门”的警示,伸出门外的脚又迈了回来。

直到有一天。

周先生出差半月未归,周妻忍不住了,叫他过来:

“谦儿,时机已到,快动身去北京罢,你父亲写信了。”

他欣喜不已地想:中国解放了罢?日寇走了罢?这些日子里,他一直在读书,不知不觉已过去近半年,信息闭塞得很,能出家门真的很高兴。

“路途要小心啊,我会暗中找人保护你,这个茶房值得托付。”周妻的眼眶红了,她指指旁边的中年人,“以后再回来看看吧,赶快收拾一下就走,至于这个书箱,”她指了指一个已整好的箱子,“也带走罢,到时候有大用处。孩子,祝你好运。”她拥抱了他,随即别过了脸。

陆谦有些意外,但随后释然了,“也许是不舍罢。”在茶房一声

“少爷,该出发了”之后,他一步三回头地离开了那间屋子。

茶房是个热心人,一路上不仅照顾他,还将他送往了目的地——北京大学,找到了那个要找的教授,这倒弄得陆谦有些不好意思。但他看到茶房与教授说了几句,又指了指箱子后,有些惊讶,不过也没多想。

茶房走后,教授请他坐下,而后声音有些发颤:“你是陆祥兄的儿子?”

“是。”他有些奇怪,父亲的名字,教授怎么会知道?听那语气,好像有些交情。

“是周鹤先生派你来的?”

“是他的妻子。您认识父亲和周鹤叔他们?”陆谦把心中的疑惑说了出来。

“我和他们做过同学呢!”

“那您知道他们的情况?”陆谦兴奋了,“告诉我罢,我已有近半年未见父亲了……”陆谦的声音发抖,激动和忧虑夹杂其间。

“你父亲他们……去世了。”教授眼神无光地看着这个瞬间吃惊的年轻人,叹口气,从抽屉中找出一张旧报纸给他。

陆谦颤抖着手接过,上面的黑字夺人眼球:

陆祥因私藏国宝,已被枪决。

陆谦想不下去了。

“好了,现在,你有权知道这一切了。”看到陆谦抬起无神的双眼,教授用惋惜的语调轻声说,“你身边的一切事。”

“你的母亲,包括周鹤夫妻二

人,均为地下中共党员,你父亲也应入党,但你母亲认为他的才华声誉,入党后容易暴露,所以你父亲未入党。”

“在你六岁那年,你母亲被派往东三省,开展抗日救亡工作,在传送情报的时候出了叛徒,被捕了。”

“而与此同时,他们盯上了你父亲,但由于他的声望一时不敢下手,这时偶尔被发现的国宝成了一个方法。”

“其实仅用了七日,陆祥兄便鉴定出实为圆明园中皇帝的专用脸盆,但不想让宝盆再次面临离开祖国的危险,便私下里让周鹤先生将其秘密送出藏起,后来他又以‘资料不足’为理由将另一件国宝——一块雕刻石弄到手后,让周先生同法隐藏。”

“陆祥兄被捕后,周鹤先生便设法营救他出来,可惜没有成功,俩人都被杀害了……周妻担心她被捕后会有人发现你,便写信将你托付予我,至于她自己,则要为前两位完善后事。”

陆谦忍不住哭出了声,他这才明白,为什么周鹤夫妻与父亲从不让他出门,为什么周鹤两人有段时间未买报纸,为什么他离开前周妻哭了,那不仅是一种母爱,也是一腔愤恨与忧伤。

“年轻人,别哭了,翻翻你的箱子吧,也许里面有重要的东西,还有,以后,你在父母的

母校念书罢,”教授闭了闭眼,“就是这儿。”

在名师的指点下,陆谦的史学和文学天赋被毫无保留地发掘了出来,未至毕业已是国内著名的史学家,但他始终袭传父亲的本性:解放之前绝不为外国人写鉴定文字,同时,他也偶然在箱子里发现了父亲的遗书,发觉了国宝埋藏的秘密。

于是,出现了开头的一幕。那个宝盆放出的金光,将石头映亮,也映亮了那几张激动流泪的脸。陆谦往盆里一看,用于清洗金盆的水,映上了一轮明月,多像一滴凝固的泪。

此日,正是几年前遗书被写下的日子。

后记:

1860年,英法联军入侵北京圆明园,盗走了大清皇帝的纯金脸盆,但在运输途中,它不慎随部分国宝流失并至今仍未找到,成了一个永远的迷。

而在解放后,历史学家偶在一户人家发现了一块圆明园曾有的石头并将其移回圆明园,至此,寻觅散失国宝的行动开始。但至今,仍有不少文物未能寻回,成了几代历史学家的心伤与遗憾,他们只能将希望寄予后一代历史学家。

在这里我只想道:“请不要忘记每一件被找回的国宝身后的故事,更不要忘记他们——为保护它而牺牲的人们。”

青系列之

我的爸爸

13级24班 杨哲

我叫阿青,名字出自于“杨柳青青一径风”。

我是个妖精,与爸爸妈妈住在一起,爸爸妈妈也是妖精呢。——前言

我的爸爸是一名货车司机,有时,我会缠着他带我一起出去拉货物。然后看到好多奇怪的事情……

“青师傅,你来得真晚啊。”一个长着透明翅膀,头上有一个尖角的妖精蹙着眉说道。“抱歉,小女坚持要跟来。”爸爸轻搂了一下我,我立马乖巧地道:“叔叔好。”那个妖精略向我一点头,向我爸爸道:“青师傅,我要搬的东西在那,和我一起搬吧。”

我蹭了过去,一打眼,呵,乱七八糟的什么都有,用了半支笔水的笔管,布满灰尘有密密麻麻模糊字迹的日记本,小巧的玩具汽车……唯一的共同点就是,它们都被使用过。

我蹲在地上,轻轻地去摸一个绒毛兔子玩具。“不要动!”那个妖精看到我要摸他的东西,立刻尖叫起来。我吓得一缩手,害怕地看着他,爸爸也停下来不悦地看着他。那妖精似乎也意识到自己太失态了,转柔语气,道:“每一样东西都有他们原来主人的感情,你的妖气会冲散他们的,带上这个再去摸就好了。”

他从口袋里做了一个掏的动作,我好奇地从他手里接过好像不存在的东西,入手,柔软,冰凉,好像是一副手套样

那些年,与我一起共度青春的同桌的你,留在我的书中的不仅有你的笔迹,还有我们共同的记忆,那些年,握住我的手与我一起奔跑的朋友,留在操场上的不仅是我们的足迹,还有我们永恒的笑容与欢乐。

青春短笛

——11级21班 吕梦雪

小说榜

的东西,那个妖精看着我疑惑的眼神,解释道:“我是阁楼精灵,专门拿走人们想丢弃却舍不得的东西。”

我撇嘴:“不问即取就是偷。”“阿青!”爸爸听到我的话迅速地叫了我一声,示意我别说了。阁楼精灵没有反驳我的话,而是转言道:“看到那个日记本了吗?”我点头,“那个日记本里面记载的是日记本的主人与他重病的奶奶的一段日记,后来,他奶奶去世了,他从不翻看这本日记,偶尔看到日记本的封皮都会心痛得无法呼吸,他想:要是这个日记本丢了就好了,也许它丢了,奶奶受的痛苦我就会忘记。我感应到了他的这种想法,就去拿走了日记。你说的没错,不问即取就是偷,但,若是东西的主人强烈的想要回的东西,主人强盛的执念会使东西回去的。与其说我是偷,不如说我是替他们暂时保管。”

“而且,你知道阁楼精灵靠什么维持生命吗?”我摇摇头,我从未听说过阁楼精灵,怎么会知道他们靠什么生活。“就是靠东西主人对东西想丢弃却舍不得时的感情。”阁楼精灵轻轻摸了一下我头,道:“你说我是小偷也罢,我确实拿走了他们的东西。不过,对他们也好,对我也正是需要的。”我不敢看他干净的眼睛,呢喃道:“对不起。”

那天,我在日记里记下:人们想丢弃却舍不得的东西,每个人都有吧,对于它,人们有复杂的感情,想丢弃,却舍不得,因为那是一段刻骨的经历,铭心的岁月的见证者。那件东西被自己的主人想丢弃

却放不下,被阁楼精灵好好地保管才是它最好的归宿吧。

二

“老青!你可算来了!”刚下车,一个圆滚滚的东西就冲了过来给了爸爸一个熊抱,我忙跳到一边,那圆球看到了我,松开被他撞得皱眉却上扬嘴角的爸爸,眨眨他的小眼睛,惊异地对我道:“你是老青家的丫头?这么大了?上次见你时,你才长出几片叶子呢,如今都能化为人了?!哦,是啊,我和老青也好久没见了,唉,这时间过得真快啊……”圆球先生的声音从兴奋高调到忧伤低语,根本无视我,我疑惑地看了一眼爸爸,爸爸微笑道:“他是许愿树妖精。数年来看人们的愿望实现或破灭,还是一如当初的感伤,叫他许叔就行了。”不知为什么,听了爸爸的话,我对许叔特别有好感。

“哦,哦,瞧我又走神了,来来来,帮我搬东西。”许叔回过神来,急忙道。我看着那些五彩缤纷的或大或小的泡泡,很疑惑。

“这里面装着人们的理想,或大或小,我用圆形的容器把他们装起来了,哦哦,我喜欢圆形,因为圆是圆满完美的最好体现。”许叔主动向我解释道,我则默默腹诽:所以你也是圆的吗?许叔自然不知道我心里想的,他继续说道:“理想是生灵努力的动力,没有理想,生灵就会迷茫,犹如行尸走肉。但有‘坏’和‘好’之分,当然理想本身是不分的好坏的,我是以我的标准来分的,比如这个,”他捧起一个小小的光芒却耀目的泡泡,“这是个穷孩子人家的,他想去读书,并且愿

望很强烈。你再看这个,”他指向远处一个同样小小的却光芒暗淡的泡泡,“这是一个富裕家孩子的理想,他厌恶读书,他只想天天打游戏,靠父母来养。当然,我不是说,富家孩子不好,毕竟这只是一个例子而已。”他淡淡笑着,我却没有感到他的积极情绪。

“我喜欢收集这些理想,他们散落在任何地方,而且没有形状……”许叔话还没说完,只听“砰”一声,我们转头望去,只见原本完整的泡泡容壁被里面破碎的理想砸出来一道道缝隙,许叔见怪不怪地道:“这是理想破碎了,那个生灵放弃了,哦,我看看,为理想拼搏的三个月。”我惊奇不已,又听“唔——”一声,像是什么东西睡了好久醒来发出的呻吟,我抬眸看去,一个粉嘟嘟的娃娃从一个容器里爬出来,抖了抖自己稚嫩的翅膀,向许叔飞来,作了一揖,迅速的飞走了,许叔的大脸上绽放了笑纹,喜悦道:“这是理想实现了,当理想实现时,就会孵出许愿小精灵,他们会帮助那些为了理想奋斗的人,尽量使他们一帆风顺,当然,这是在他们本心不变的情况下,若是他们本心改变了,许愿精灵会回到我身边,化为许愿树的种子。哦,对了,你叫阿青是吧。小丫头,许叔虽然唠叨,但你要记住许叔的一句话:当理想破灭时,没关系,你只是没有赢,而不是输,当理想实现时,要保持自己纯善的本性呐。”说罢,他拍了拍我的肩,给我一个大笑脸。

我在日记里这样写道:理想,理想,理想……

“顺顺的故事”系列之

奶奶的仙路(续)

2006级 刘凯旋

12

根据顺顺的犀利观察,李二每个月总有那么几天的原因,除了智商的原因外,还有就是自己奶奶的“门道”。比如“普通的”村民去找奶奶,往往手到病除,绝不拖沓,妥妥儿的一劳永逸。可是像李二这种镇上大款,断然不能这么马虎,人家是上流社会的。这是很有讲究的,奶奶往往会在电话里表示自己的档期真的很满,可是愿意挤出时间把他的大事儿给问问,谁让李二心诚呢!既然是大事儿,李二自然明白“话聊”之草率,还是亲临现场观摩一番,一来可以放宽心,二来有些话大庭广众开免提实在是不好说,比如发大财做大款这种,就颇为父老乡亲鄙视,虽然这也许是每个人的真心期待,然而赤裸裸的说出来,就太小人了,君子固穷,钱什么钱,掉钱眼里钻不出来了吧!庸俗!

其实还有个三来,就是可以节约不少的话费,顺顺奶奶可以节约不少电量,虽然是2800毫安的逆天电量,也经不起天天天的高强度运转。万一哪天大庭广众之下这手机罢工了,岂不丢了大面子,

更误了大生意,哦不,大功德。

然而这几天仙姑她老人家怕是要少进不少“人事”,少赚不少大功德了。接起李二电话的时候,顺顺一家子正在去往泰安的车上,更准确的说,是前往泰山奶奶家的路上。这可绝不是什么全家旅游项目,而是奶奶每年必备的重要仪式,既然是泰山奶奶的弟子,怎么能忘了师父她老人家。何况自己的仙骨毕竟还不够粗,道行毕竟还不够深,师父万一有了什么新的研究成果还可以传授几招指点一二,回到家乡继续造福大众。这么一趟修行下来,综合素质何止能爆了崔锤子,简直可以连爆崔扳手崔凿子等等小字辈。想到这里,顺顺奶奶脸上的皱纹马上又少了几条。

顺顺妈妈告诉奶奶,这拜神跟电视上有的大明星偶尔消失一下子是一个道理,等大家差不多忘了这人的时候,他们扑通一下出来,对那些记者们啥的说,“人家是充电去了”。充了电就挣更多钱。谁知奶奶听了这话当场就要蹿回去,全然忘了自己当初是怀着多么虔诚的心来看望师父的。一家人大吃一惊,难道老人家把钱包落家里

了?一问才知道原来是怕自己出来这么几天立马被那些没心没肺没觉悟的村民们的给忘了,何况万一崔锤子趁虚而入可就太扯了。自己的事业虽初具规模,无奈也经不起太多推敲,万一那个不知好歹的一锤子敲下去,到时候悔之晚矣。顺顺妈妈嘴皮子都快磨破了,就差指天发誓崔锤子没那个胆量,好说歹说奶奶才放弃了这回马一枪。

13

李二没说几句就听不见动静了,因为奶奶说手机信号不好还是回村儿再说吧。然后就扣下了电池。这样的神机当然不会真的信号不好,只是奶奶说它不好,它就不能好。长途加漫游多贵啊,一路颠簸一路风尘,想到崔锤子心情更是无比烦闷,哪有那么多时间听一个小小李二絮絮叨叨。顺顺看了暗自觉得好笑,这时候奶奶眼里的李二不再是上流社会了大土豪了,只是一个浪费乃奶奶宝贵话费的话痨。奶奶往往习惯瞬间就给人定性,下一个瞬间再重新定一次。这个瞬间有多快,主要看两点,一看心情,二看心情。

也许现在你在迷惘。也许你在失望,但是请你坚持,因为前面也许是成功,也许你在丧失激情,但不要丧失希望,因为有了希望,一切还能继续。

——11级21班 吕梦雪

青春短笛

小说榜

长篇连载

电池扣掉之后整个世界都清净了,顺顺爸爸一头雾水的问,为什么不直接关机而是去扣电池,奶奶说这手机灵啊,有时候明明关着自己啪就开机了到时候又得接,接了又得花钱。花了钱还不一定把事儿给办妥,还是扣电好。一家人顿时云开雾散见青天,仙姑就是仙姑,高瞻远瞩深谋远虑,吾辈果然还是……太年轻了。

一家人攀登泰山的过程就没什么好说的了,不是因为经历太过丰富多彩过程太过惊心动魄,而是因为登山压根儿就没有发生。这事儿听起来比动物园里的狮王山关的是藏獒更扯淡。一家人兴高采烈到头来唯一和泰山发生联系的事情就是在山脚下照了一张全家福,表情纠结的像是吃了含笑半步癫。买了四瓶矿泉水,四块泰山石。贵得顺顺妈妈几乎大喊一声这不是明抢吗!后来一想反正花的不是自己的钱又瞬间痛快了不少。忙完这些返回住处,除了奶奶,一家人全都云里雾绕,似乎已经出离愤怒。顺顺却愤怒的几乎要离房出走。什么泰山奶奶顺顺全然不关心,他是家里反奶奶的死硬派早就是全村公开的秘密了。这次就是奔着旅游来的,书上说,会当凌绝顶,一览众山小。如今山都没登成,绝顶算个球。顺顺一直一直觉得,奶奶这些谈不上是黑钱但绝对不白的“灰钱”不花白不花,最好花的很多很多,奶奶好好心疼一番说不定就幡然醒悟不受这个仙姑的罪了。这钱纯属忽悠来的,指不

定哪天就被忽悠走。可是理想很丰满,现实很骨感。如今来之前查的那些游泰山攻略屁用没有了。这么一大家子轰动全村的所谓“去泰山”,原来就是到泰山瞅一眼,果真是高高兴兴出门去,满腹牢骚回家来。说出去恐怕要把全村乃至全镇的人民群众笑哭。要是只为了几张照片几瓶水几块破石头就跑这么大老远,脑子不是被门夹了就是被驴踢了。

仙姑的脑子当然没哪个门敢夹,更没哪头驴敢踢。老人家都到了泰山脚下却又一次回马一枪,完全没有泰山石敢当的大气魄,丝毫不像个仙风道骨之辈,只是因为一个非常简单的原因——对她来说,没啥必要真的上泰山。又累又费钱,何苦呢?何必呢?人这么这么多,此等金贵之躯挤坏了怎么办,比起上山这等吃力不讨好的事儿,最重要的,是让村子里的人都知道,让镇上的人都知道,自己去了泰山,而且以后会常回山看看。自己的法力又精进一层而且会越来越精进。泰山石为证,照片为证,到时候哪个敢不服,急了可以直接拿石头拍。对这些事情,顺顺爹和顺顺妈心里明镜儿似的,也没有必要点破。反正公费出行,一饱眼福也就够了。只有顺顺极其不开窍,越想越气越想越气,青春期的荷尔蒙在血管里犹如万马奔腾,遂抄起一块泰山石砸向宾馆的大镜子,看着奶奶交了200的补偿金,顺顺莫名的心中暗爽。

既然仙姑才是出资人,自己都

舍不得花这个钱,其他人就更没必要花,这里头的其他人当然就包括顺顺爹顺顺妈,顺顺是不在此列的,因为连其他人都算不上……姑且算是破坏家庭和谐美好统一战线的顽固敌对分子吧。当个仙姑真是不容易,太不容易了,不但要随时防止被人忘却,提防竞争对手,更是要时刻牢记,顽固破坏分子不能姑息,至少不能太姑息。即使当这个破坏分子是自己孙子的时候。至于拜会师傅这件事,仙姑是很体贴的,更是很灵活的。泰山奶奶她老人家忙得很,真不一定在家,万一外出云游了呢?天下受苦受难的人多呀!即使在家说不定也搬家了,现在房价贵得离谱,俗语道感同身受,神仙虽然有正式编制也不能免俗,心到了就行了,都是自己人没有必要弄得那么正式。还是让师父他老人家好生歇息,大不了再多进点儿“人事”供奉她。想到“人事”,顺顺奶奶脸上的皱纹马上又少了几条。

14

回家的路上,一家人的气氛有些不对,顺顺居然一反常态对奶奶拜访师父的工作给与了充分肯定和高度赞扬,听得顺顺奶奶一愣一愣满腹狐疑,惊得顺顺爹妈的下巴几乎掉在地上还好及时用手托住。顺顺对奶奶说,以前都是自己不对,知道错了,会用实际行动让组织相信自己真的是浪子回头。顺顺告诉奶奶,回去以后咱不要再说自己去泰山上求神去了,太土,现

在时兴一个词儿,听起来很高端大气上档次,叫朝圣,就是去见很厉害很厉害的神仙的意思。外国有很多很多人朝圣,动不动就得好几万吧,一波一波的去,不带停的。奶奶一听这话登时来了精神,重点就是顺顺的那句“好几万”吧。这是多年的职业敏感性了,“人事”进了这么多,这点儿经济头脑还是有的。一人十块钱,不贵吧!这可就是十好几万啊!这要是村里的人一说起,可是最最有面子的事儿,脸上简直光芒四射,震也把这些土鳖老百姓震个半死,一辈子也见不了这么多钱啊!这事儿有搞头!奶奶大为感动更大为激动的看着自己的亲孙子,仿佛顺顺的大头就是程光瓦亮的大元宝,24K纯金元宝!毕竟是自己的亲孙子啊,一家人就是一家人,终于懂得自己的良苦用心,知道支持自己的事业了啊!不容易啊不容易,想不到自己有生之年还能等到这一天。一时不知道说什么的奶奶飞速的从钱包里抄出五十块钱,让顺顺买双鞋,特意叮嘱要名牌!不要穿那种地摊儿货,穿了丢面子。感动的顺顺虎躯一震,要不是车上人多,简直要伏首而拜了。收下五十块钱的巨款,这张小小的纸片仿佛千钧之重,包里的泰山石此刻轻如鸿毛。顺顺低头看了看,只见手中的旅游小红旗更加鲜艳了,车里马上充满了令人感动令人愉悦的空气。

15

仙姑回来了,带着一身光彩,

少了几根皱纹。村子里的人们奔走相告,村长没有亲自去迎接,特意让掌管村里的会计王过磅转达了慰问。顺顺奶奶有些失望,不是早打电话通知村长了吗,怎么只来了个过磅的,跟我是一个等级吗。这村长真是不靠谱,有这么个村长我们好不了。眼看略有愠色的奶奶要草草结束这个欢迎会,村长夫人提着一个大黑色塑料袋远远的跑来,连连解释村长真是抽不开身,这是一点儿意思,老人家别往心里去。仙姑马上表现了宽宏大量的本色,连说理解理解,大人物都忙啊!此时此刻何止肚里能撑船,简直可以吞下整个世界。看来村长这个人还是比较靠谱的,毕竟是领导嘛,要理解,要支持。可与奶奶只顾眉开眼笑不同,顺顺偷偷一瞥就发现,村长夫人明显心不在焉一脸愁容,立时明白,村长绝对是又五湖四海提儿子去了,这回不知道在哪个旮旯里能找见,要是村长也像上回一样跟着被扫了黄,那就

好玩儿了。越想越好玩,顺顺的笑几乎憋不住,把脸都憋红了。村长夫人的脸却还是白里透愁。双方心不在焉寒暄几句之后奶奶到了家,村民们快把门都挤破了,就想看看仙姑变样儿了没,是不是快返老还童了。谁知这些村民真是眼拙得很,看来去只知道说仙姑“胖了”“白了”,就是看不出那消失的几条皱纹。更有甚者居然夸仙姑“高了”,六十五岁了还在长高,仙姑就是不一般啊!

送走来人,奶奶抄起村长夫人送的那个黑袋子就往炕上放,结果扒拉来扒拉去也没见着“票子”,只有些水果蔬菜,还明显是倒腾冰柜处理的那种,仙姑一眼看出这些东西看着挺沉,其实马上要坏了。遂不顾形象破口大骂,说村长狗改不了吃屎,真心只顾着自己捞,真特娘的不靠谱,绝对没前途。就这也算国家干部?

(未完待续)



野渡

12级9班 王荣菲

独自泛舟 消愁

聆听

自然的声音

花开的脆响 美过

钢琴的旋律

聆听

鸟儿的轻吟

吱喳的音波碰撞 响过

鸣笛的话语

野渡 无人 舟自横



十八岁的倒计时,我想,我们马上便要扬帆起航,我希望,最后的日子,我们一起奋斗,用“山登绝顶我为峰”的勇气写下最后一笔。

——11级21班 吕梦雪

青春短笛

诗河初涉

一个王朝的背影

13级10班 马瑞雪

踏着那时的青苔和蔓草
抛开冷眼和热忧
瞥见了一个王朝的背影

那是怎样的幻梦
或陶醉,或喑哑
那是怎样的迷离
或婉转,或凄凉

终于,倾塌了
荒草凄迷,暮鸦回翔
旧墙斑驳,霉苔处处

童年

2008级 雨齐

总是疑惑瓢虫有几个星
数着数着却描绘出屋脊起伏的背影
喜欢追着海浪进进退退
脚印里有铅笔画的韵味
相信在泥巴里住着大大的城堡
每次都会挖出它不同的一角
和破旧的小巷勾肩搭背
青石板背着纸伞跟在雨鞋后哒哒
别人说的话都偷偷记下
悄悄讲给梦中的伙伴啊

微澜之间,你在一秒点穴
漫长永远,我用一生解穴
我不愿错过你,因为只有我
爱你朝圣的灵魂,爱你衰老脸上美丽的皱纹

露出笑靥如花,宁静美好
曾经一起走过落叶的小路,手牵着手,相视而笑
笑出了害羞的脸红,笑出了愿用一生追寻的你

宁愿错过白驹过隙的光阴,星星点点的岁月
盼望你在黑暗中,蓦然回首,映着灯光的照射
宁愿错过灯光阑珊的白天,令人窒息的空气
透过夜色,望着你可望而不可及的背影
和我内心惆怅情绪的撕扯
转角的梧桐树,印证着当初,等我的岁月
等出了细纹的衰老,等出了须细细品味的你

宁愿错过灯红酒绿的都市,纸醉金迷的浮华
马路上飞驰着不知疲倦的汽车,轮胎带起一行枯黄落叶
席卷这座漆黑冬夜般的世界
独自散步在灯光晕染的小路,秋风一吹,树叶随风起舞
舞出了黑暗的猖狂,舞出了明镜般的你

13级29班 严宇豪

宁愿错过

念

13级3班 安淇

时光是一只慵懒的猫，
眯着眼蜷缩在怀念里；
青春是一抹轻佻的霞，
泛了黄沉默在岁月里。

岁月的海岸上，
有你朝思暮想的家，
骄阳缠绵的悱恻，
窗外细碎的疏影，
波光缱绻，
荡漾在回忆里。

我想你像凄凄的海风，
牵着海浪奔跑，
翻涌叶落，吹雨成花；
你的微笑比雨水更温柔一些，
像火焰，像星辰，像一个谜。

夜·秋色

11级13班 江河

北风婆婆，
侵蚀树梢的秋色。
亲吻着大地，
辞别了夕阳的韵色。

我梦中白天的城市呢？
沉淀在仲夜的秋波。
多么凄婉的蜕变，
只有
北风婆婆。

蝶恋花·西厢

12级17班 巴天宇

两眉何处月如钩？独倚西风，心事
人知否？黄花满地又是秋，孤雁徘徊不
成偶。

天下别离总个愁。酒醒今宵，寂寂
西厢楼。欲采菱花寄京口，寻寻觅觅野
蘋洲。

注：首句“两眉何处月如钩”引自
纳兰容若《纳兰词》